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浙宏

ZHE HO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小型模具钢生产企业大多以废铁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废铁的价格走势往往跟随国际铁矿石价格的变化而波动，而国际铁矿石生产被少数几家大厂商垄断，下游钢铁企业往往缺乏议价能力。因此，国际铁矿石价格历年波动较大，废铁的价格也随之波动，给模具钢企业的生产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二）模具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我国模具钢行业内企业众多，形成了少数大企业和多数小企业并存的产业格局。目前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设备相对简单，技术工艺相对落后，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其他模具钢企业有可能为争夺客户而以低价进行竞争，这将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和产品定价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与技术密集型企业，业务开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进行决策和执行，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伴随着公司的大力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但公司地理位置相对较为偏远，对人才的吸引力较小，公司面临人才流失以及短缺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废铁和生产设备。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0%、91.00%，供应商较为集中。因公司长期大量采购，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而供应商会在价格或者信用期上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若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保质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各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8%、68.88%，客户较为集中。其中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8%、37.11%，目前看来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未来若该合作伙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票据管理的规定要求，公司 2015 年末余额合计票据融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自 2016 年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并且承诺以后将规范票据的使用，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的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及偿还拆借款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在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等借入资金的情形，且未约定及未支付利息，2015 年末、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9,525.10 万元、1,260.89 万元。若以拆借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2015 年、2016 年末应计提的利息约为 485.12 万元、256.17 万元，受此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4 万元、2,321.79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将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尚有 1,260.89 万元拆借款需要偿还，若短期内偿还该款项将导致资金无法周转，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并对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章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4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2
六、公司商业模式	53
七、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55
八、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68
第三章公司治理	7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4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	75
四、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7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第四章公司财务	9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0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	9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6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5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5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58
十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3
第六章附件	17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浙宏股份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分公司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有限公司、宜兴宏宇	指	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苏宏宇	指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公司	指	根据具体文意、语境，指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温州仙人居	指	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宝华盈贸易	指	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
恒华达贸易	指	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宇泰贸易	指	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
裕兴合贸易	指	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农商行太华支行	指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华支行
股东会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指引)》
《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指

		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CISA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中国钢铁行业全国性行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激光熔覆技术	指	一种表面硬化工艺技术，能够显著改善基层表面的耐磨、耐腐蚀、耐热、抗氧化等特性的工艺方法
退火	指	将金属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温一定时间，通过适宜的速度冷却的热处理工艺
淬火	指	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快速冷却进行马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Zhe Ho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祥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住所：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689800298

邮编：214235

电话：（0510）80730368

传真：（0510）807303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zhte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剑婷

电子邮箱：1960917995@163.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1315 钢铁”。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

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浙宏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7】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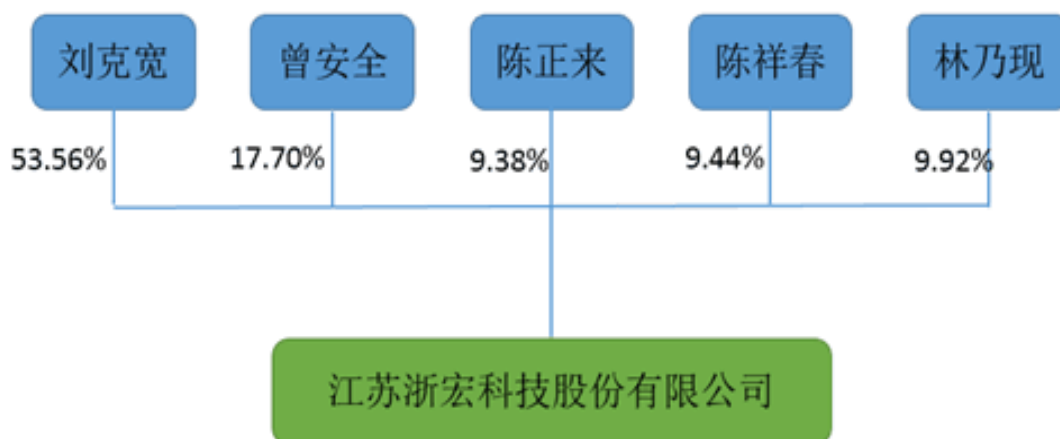
名称或姓名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刘克宽	是		32,136,000	53.56	否	32,136,000	发起人	0.00
曾安全	否	监事会主席	10,620,000	17.70	否	10,620,000	发起人	0.00
陈正来	否	监事	5,628,000	9.38	否	5,628,000	发起人	0.00
陈祥春	否	董事、总经理	5,664,000	9.44	否	5,664,000	发起人	0.00
林乃现	否	董事	5,952,000	9.92	否	5,952,000	发起人	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设立时，创始股东刘克宽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随着公司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刘克宽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克宽持有公司 53.56% 股份，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自设立以来，刘克宽的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林美娥系夫妻关系，因此刘克宽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林美娥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和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和林美娥夫妇。

刘克宽、林美娥基本情况如下：

刘克宽先生，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国内各大城市经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嘉兴市金属材料加工及冶炼厂，任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

就职于盐城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负责人。

林美娥女士，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门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刘克宽，实际控制人为刘克宽和林美娥夫妇。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刘克宽	32,136,000	53.5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曾安全	10,620,000	17.7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陈正来	5,628,000	9.3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陈祥春	5,664,000	9.44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林乃现	5,952,000	9.9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刘克宽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介绍。

曾安全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池源村党支部书记；1996年1月至2008年2月，在全国做参茸药材贸易；2008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正来先生，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08年4月，自主经商；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陈祥春先生，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自主经商；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采购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乃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9年12月，自主经商；2010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陈祥春与林乃现的妻子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7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系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4日，由刘克宽、陈正辉、吴正美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

2007年10月31日，刘克宽、陈正辉、吴正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刘克宽以货币认缴出资额255万元，陈正辉以货币认缴出资额125万元，吴正美以货币认缴出资额120万元。

2007年11月14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07）第69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4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刘克宽出资 255 万元，陈正辉出资 125 万元，吴正美出资 1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2115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克宽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货币
陈正辉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吴正美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二）2010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正辉将其所持有公司 14.6%的股权（出资额为 73 万元）以 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陈正辉将其所持有公司 2.4%的股权（出资额为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安全，吴正美将其所持有公司 24%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安全。

2010 年 1 月 29 日，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克宽	3,280,000.00	3,280,000.00	65.60	货币
曾安全	1,320,000.00	1,320,000.00	26.40	货币
陈正辉	400,000.00	400,0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	--------------	--------	--

（三）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由刘克宽以货币出资1,640万元、由陈正辉以货币出资200万元、由曾安全以货币出资66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由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11）第6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刘克宽、陈正辉、曾安全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宜兴宏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克宽	19,680,000.00	19,680,000.00	65.60	货币
曾安全	7,920,000.00	7,920,000.00	26.40	货币
陈正辉	2,400,000.00	2,400,000.00	8.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四）2011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正辉将所持公司8%的股权（出资额为24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植树。

2013年9月25日，陈正辉与白植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正辉将持有的

公司8%的股权计24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植树。

2013年10月11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克宽	19,680,000.00	19,680,000.00	65.60	货币
曾安全	7,920,000.00	7,920,000.00	26.40	货币
白植树	2,400,000.00	2,400,000.00	8.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陈正辉所持公司8%的股权（出资额240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为240万元，原会议决议等材料书写错误导致转让价格误填为“200万元”，转让双方已进行书面确认。

（六）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白植树将所持公司8%的股权（出资额为240万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

2015年12月17日，白植树与刘克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白植树将持有的江苏宏宇8%的股权计240万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克宽。

2015年12月2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克宽	22,080,000.00	22,080,000.00	73.60	货币
曾安全	7,920,000.00	7,920,000.00	26.4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七）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由刘克宽出资470万元，曾安全出资93万元，陈正来出资469万元，陈祥春出资472万元，林乃现出资496万元；同

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

（1）刘克宽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公司出资1,64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47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5万元为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曾安全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向公司出资32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93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23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陈正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公司出资1,641.5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69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7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陈祥春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公司出资1,652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72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1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林乃现应于2016年1月31日之前向公司出资1,736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496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1,2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31日，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与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确认三人待转股债权总额为5,029.5万元，其中1,437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剩余3,5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7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评字[2016]第162号《陈祥春等三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25日，委托评估的拟转增股权的债权评估值为50,295,000.00元，其中陈祥春用于转增的债权为16,520,000.00元、陈正来用于转增的债权为16,415,000.00元、林乃现用于转增的债权为17,360,000.00元。

2016年4月28日，北京市中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秦金验字（2016）第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陈正来和林乃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刘克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45.00万元，货币出资1,645.00万元，其中470.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 1,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曾安全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25.50 万元，货币出资 325.50 万元，其中 93.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3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祥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52.00 万元，债权出资 1,652.00 万元，其中 472.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1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正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41.50 万元，债权出资 1,641.50 万元，其中 469.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17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林乃现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36.00 万元，其中债权出资 1,736.00 万元，其中 496.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6年1月26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克宽	26,780,000.00	26,780,000.00	53.56	货币
曾安全	8,850,000.00	8,850,000.00	17.70	货币
陈正来	4,690,000.00	4,690,000.00	9.38	债转股
陈祥春	4,720,000.00	4,720,000.00	9.44	债转股
林乃现	4,960,000.00	4,960,000.00	9.92	债转股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八）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2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71,356,618.61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宏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 XAV1056 号《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评估值 11,401.98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股改基准日时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审计值。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变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26 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356,618.61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订立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8月4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68980029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克宽	32,136,000	53.56	净资产
2	曾安全	10,620,000	17.70	净资产
3	陈正来	5,628,000	9.38	净资产
4	陈祥春	5,664,000	9.44	净资产
5	林乃现	5,952,000	9.92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和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其余四家子公司均已注销。

（一）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名称：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329323004719Y

住所：泰顺县泗溪镇综合市场二楼4-6室

法定代表人：陈成安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农业项目开发、投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维护、运营，游艇码头开发，景区酒店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民俗文艺表演策划服务，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养老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家政服务，水果、蔬菜种植，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浙宏科技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比70%；陈成安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20%；陈学梨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1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浙宏科技已不再持有温州仙人居股权。

陈成安、陈学梨与有限公司股东曾安全系朋友关系，为了享受温州地区的外地企业招商引资的政策优惠，陈成安、陈学梨与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共同筹建温州仙人居。但是由于部分政策未落实以及旅游项目建设选址原因，温州仙人居未实际经营，注册资本500万元均未实缴。2016年9月5日，浙宏科技与陈学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温州仙人居7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陈学梨，顺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二）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283929

住所：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法定代表人：陈琪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销售

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浙宏科技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60%；陈琪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40%。2016年2月2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宝华盈贸易注销予以登记。

（三）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283912

住所：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法定代表人：雷阿达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浙宏科技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60%；雷阿达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40%。2016年2月2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

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恒华达贸易注销予以登记。

（四）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254321

住所：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法定代表人：杨益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的销售

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浙宏科技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60%；杨益庄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40%。2016年2月4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宇泰贸易注销予以登记。

（五）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285738

住所：宜兴市太华镇胥锦村

法定代表人：陈裕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

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报告期内浙宏科技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60%；陈裕区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40%。2016年2月1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裕兴合贸易注销予以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林美娥	女	46	董事长	2016/7/25—2019/7/24
2	林乃现	男	45	董事	2016/7/25—2019/7/24
3	陈祥春	男	49	董事	2016/7/25—2019/7/24
4	雷阿达	男	34	董事	2016/7/25—2019/7/24
5	吴小平	男	38	董事	2016/7/25—2019/7/24

林美娥女士，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林乃现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陈祥春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雷阿达先生，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述两家单位均为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于2015年末注销）；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吴小平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服兵役；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欧纳斯陶瓷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自主经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曾安全	男	53	监事会主席	2016/7/25—2019/7/24
2	陈琪	男	53	职工监事	2016/7/25—2019/7/24
3	陈正来	男	45	监事	2016/7/25—2019/7/24

曾安全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陈琪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泰顺雅阳镇新庄村村书记；2009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已于2015年注销）执行董事和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陈正来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陈祥春	男	49	总经理
2	雷阿达	男	34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3	徐剑婷	女	29	财务负责人

陈祥春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雷阿达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剑婷女士，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任财务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41.12	17,665.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65.73	-51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9,065.73	-512.23
每股净资产（元）	1.51	-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0	102.90
流动比率（倍）	1.07	0.44
速动比率（倍）	0.30	0.2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917.30	23,576.88
净利润（万元）	2,577.95	56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7.95	56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7.95	54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7.95	545.88
毛利率（%）	14.15	12.97

净资产收益率（%）	98.7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9.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8	9.20
存货周转率（次）	6.72	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25	2,26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75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7、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 1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廖凌雁
项目小组成员	赵丽娟（行业分析师）、葛麒（律师）、廖凌雁（注册会计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18581
传真	010-65518687
项目小组负责人	许明君
签字律师	许明君、余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晖、张晓萌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楠
签字评估师	周楠、王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诚信让利客户，服务打动客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具钢、轧辊钢、结构钢和法兰坯。公司所有产品均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进行生产，同时还可根据用户特殊要求生产定制化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模具钢、轧辊钢、结构钢和法兰坯，其中模具钢产品按照其生产工艺可划分为热作模具钢、冷作模具钢和塑料模具钢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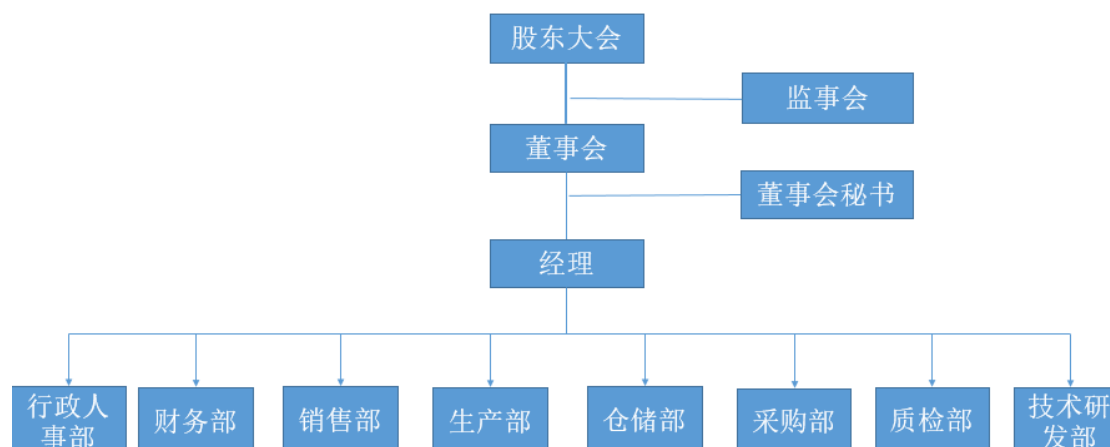
热作模具钢主要用来制造在高温状态下进行压力加工的模具，如热压铸模具、热切冲模具、热变形模具（热锻模具）、热挤压模具等，对钢的热硬性、高温耐磨性、热疲劳强度、导热性和淬透性有较高的要求；冷作模具钢主要用来制造冲截用的模具（落料冲孔模、修边模、冲头、剪刀）、冷锻模和冷挤压模、压弯模及拉丝模等，含碳量较高，主要侧重要提高产品的硬度和耐磨性；塑胶模具钢主要指针对被加工件为塑胶、塑料的模具钢材，含碳量较低，要求冷塑性好，有高的挤压性能，成型后表面渗碳淬火提高表面硬度，使用寿命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	------	------	------

模具钢		用来制造冷冲模、热锻模和压铸模等模具的钢种。模具是工业部门中制造零件的重要加工工具；模具钢按照生产工艺分为热作模具钢、冷作模具钢和塑料模具钢。	主要用于加工机械制造、无线电仪表、电机、电器等工业部门中所需的各种模具。
轧辊钢		轧辊钢是使（轧材）金属产生塑性变形的工具，是决定轧机效率和轧材质量的重要消耗部件。它主要承受轧制时的动静载荷，磨损和温度变化的影响，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分为冷轧辊钢和热轧辊钢。	轧辊是轧钢厂轧钢机上的重要零件，利用一对或一组轧辊滚动时产生的压力来轧碾钢材。
结构钢		指符合特定强度和可成形性等等级的钢，可成形性以抗拉试验中断后伸长率表示。结构钢可以细分为：合金结构钢、碳素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耐热结构钢等等。公司主要生产 Q235 普通碳素结构钢和 HRB335 优质碳素结构钢。	主要用于铁道、桥梁、各类建筑工程，制造承受静载荷的各种金属构件及不需要热处理的机械零件和一般焊接件。
法兰坯		法兰毛坯是根据法兰成品所要求的形状、工艺尺寸等制成的供进一步加工用的生产对象。	主要用于化工石油行业、制药机械行业和食品行业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的配套受压元件和设备安装的配套法兰；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上享有较高信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简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

公司设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副经理一名，主管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管理、质检、研发；财务负责人一名，管理公司财务工作。另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以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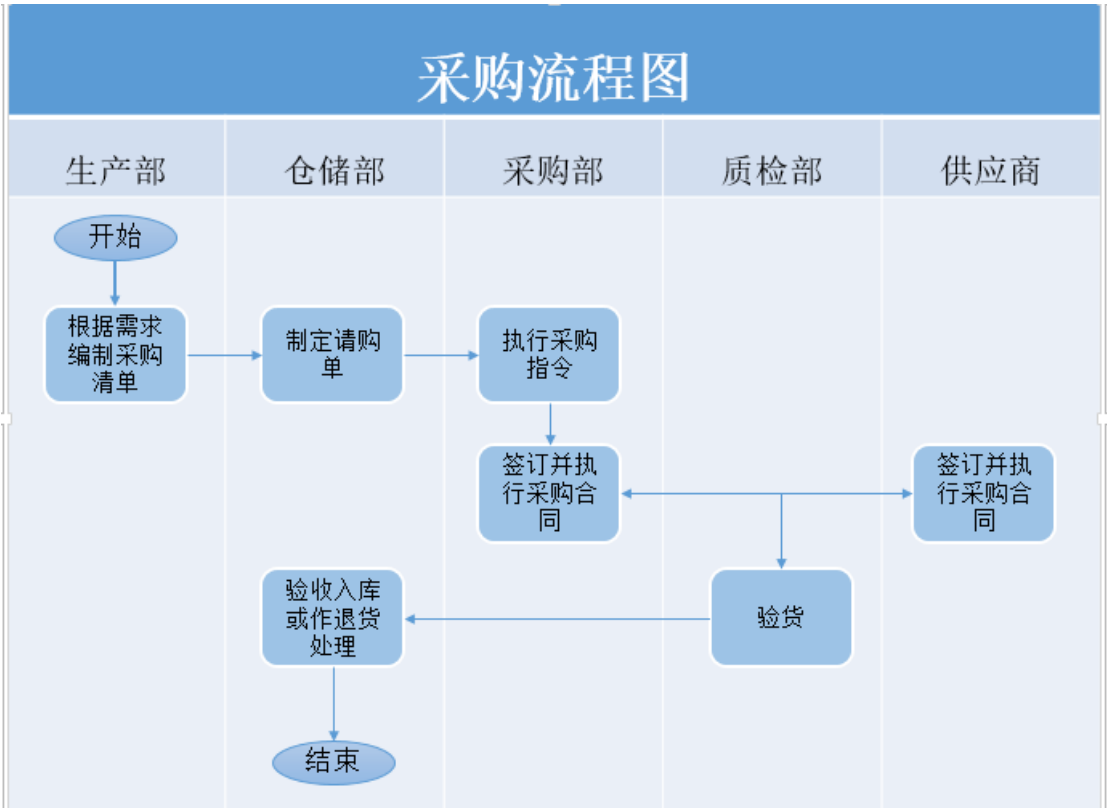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制定公司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核算方法、核算程序。组织资金供应、控制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真实反映公司运行的结果。
采购部	认真执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严格按采购计划采购，做到及时、适用，合理降低物资积压和采购成本。熟悉和掌握市场行情，按“质优、价廉”的原则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合理安排采购顺序，对紧缺物资和需要长途采购的原料应提前安排采购计划及时购进。加强与验收、保管人员的协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物品保管方法，防止物品保管不妥而受损失。
人事行政部	负责本部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组织系统及工作职责研讨和修订
质检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领导质量管理体系，将质检工作层层落实，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生产部	行使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权限，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合理组织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职工的培训教育，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制造成本。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和执行。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控制，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及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正确掌握市场，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房地产的信息，掌握房地产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技术研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商品部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 对公司现有产品与市场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 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仓储部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负责公司其他部门物资仓储的业务指导；负责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供应商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物资仓储的管理；负责物流部物资的入库、出库、保管保养，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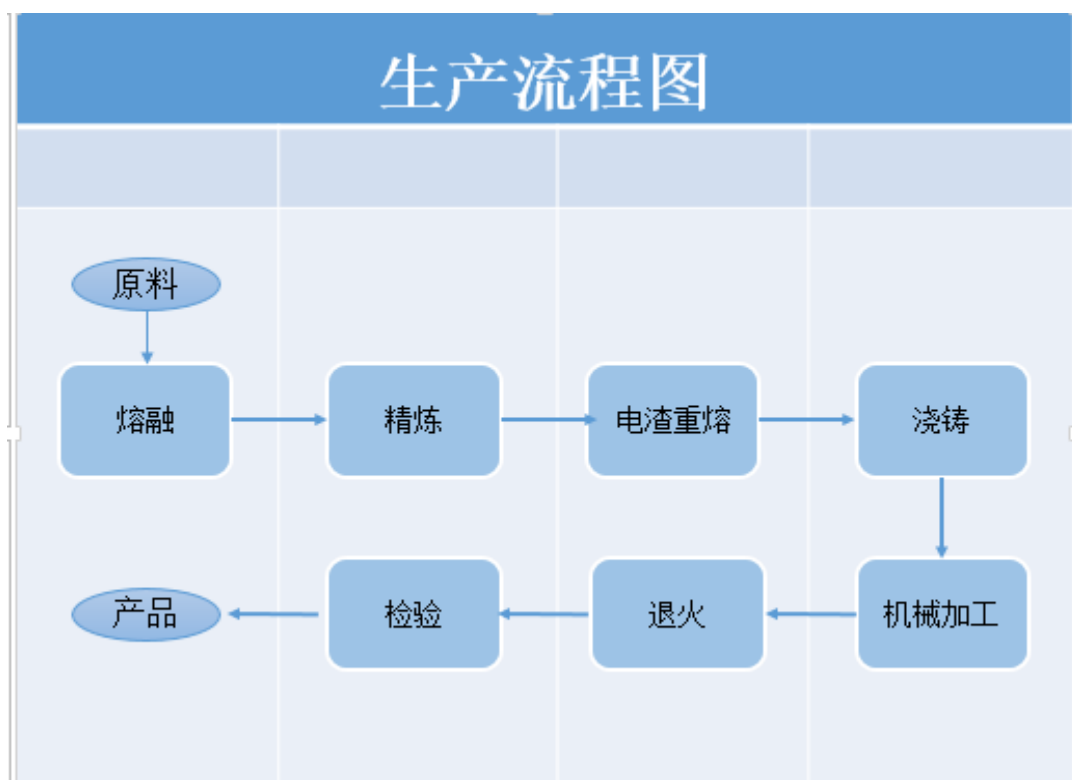
（三）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是以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生产型企业，主要运营流程包括模具钢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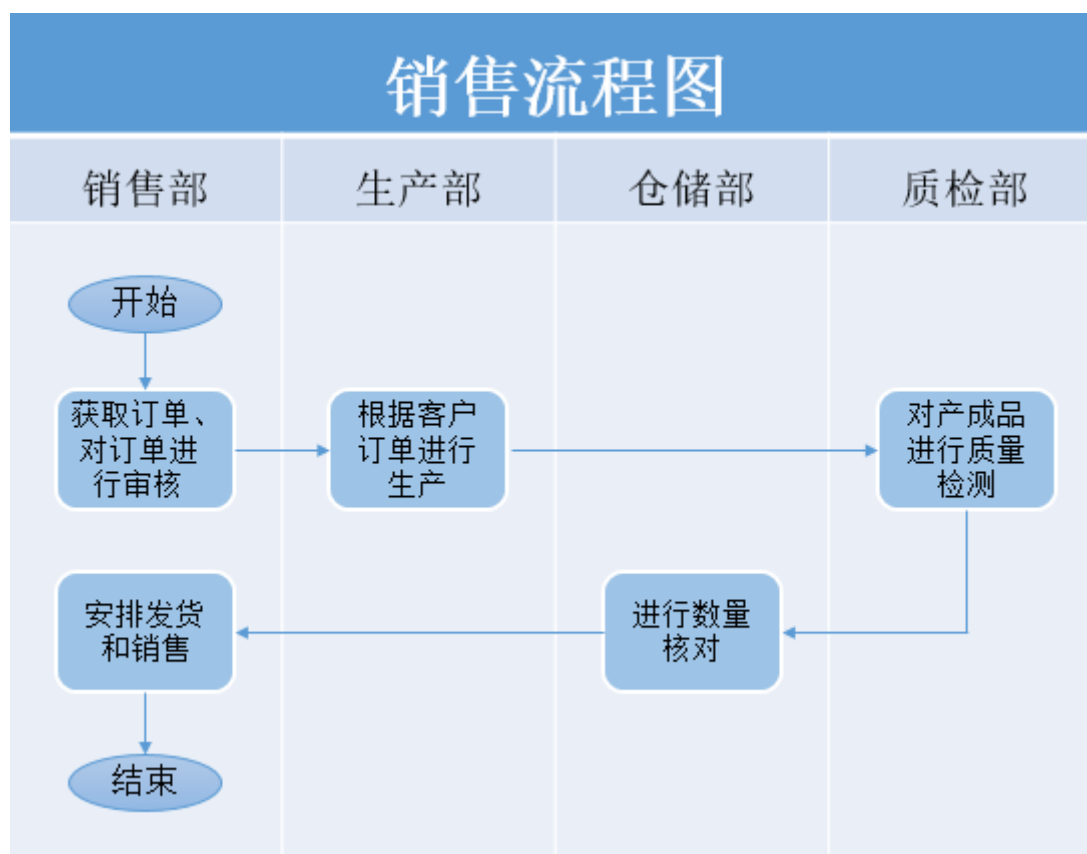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2、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新型 H13 材料生产技术、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和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

1、新型 H13 材料生产技术

H13 属于热作模具钢，是在碳工钢的基础上加入合金元素而形成的钢种，执行标准 GB/T1299—2000。H13 钢是使用最广泛和最具代表性的热作模具钢的钢种，它的主要特性是：（1）具有较高的淬透性和高的韧性；（2）具有优良的抗热裂能力，在工作场合可予以水冷；（3）具有中等耐磨损能力，还可以采用渗碳或渗氮工艺来提高其表面硬度，但要略为降低抗热裂能力；（4）因含碳量较低，回火中二次硬化能力较差；（5）在较高温度下具有抗软化能力，但使用温度高于 540℃ 硬度出现迅速下降；（6）热处理变形小；（7）中等和高的切削加工性；（8）中等抗脱碳能力。

H13 钢在世界上的应用极其普遍，各国学者在不断地探究其化学成分的改进。公司在长期的 H13 模具钢生产经验中，自主研发出两种新型 H13 模具钢材料，分别是 HSSD-H13 和 DVN-H13 模具钢。其材料的配置和生产工艺均为公司独有，生产出的新型模具钢具有韧性好、耐冲击、抗早期失效等众多特点，并且可以极大提高模具钢的使用寿命。目前，公司已经将生产该新型 H13 模具钢的原材料配比进行标准化，从而进一步实现该新型材料的产量。

2、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

公司发明了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通过对冷轧辊的合金成分进行改进，以及通过浇筑模具、形成胚料、锻造成型、超声波探伤、半精加工、锻造后等温退火、深冷处理等一系列工艺步骤的优选，实现了用廉价的硼取代部分价格昂贵的钨、钼、钒、铌和钴等合金元素，最终在轧辊成本的明显降低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了轧辊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和均匀性等性能，同时还有效降低了能耗，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

该技术致力于提供一种塑料模具钢的热处理工艺。经处理的 S316 塑料模具钢具有优异的组织性能，能够很好地对 M23C6 碳化物进行控制，使得塑料模具钢中的碳化物基本以 M3C 的形态存在，从而使得 S316 马氏体不锈钢兼具优良的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能。特别是优选的固溶处理温度，保温时间和处理压力，使得 S316 塑料模具钢获得了突出的耐腐蚀性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两大类。其中知识产权包括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5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宜国用(2016)第106719号	宜兴市太华镇胥绵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3462.4	2016年4月19日	2058年9月10日	是
2	宜国用(2012)第106352号	宜兴市太华镇胥绵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7140.9	2016年4月15日	2060年2月12日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为有限公司，土地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质押
1	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031876.7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12月9日	二十年	否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质押
				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2	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07580.1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2016年1月20日	二十年	否
3	一种用于热轧辊钢窑炉的清扫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362474.5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7年3月1日	二十年	否
4	一种冷作模具钢压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630.5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1月11日	十年	否
5	一种冷轧辊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455.X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1月20日	十年	否
6	一种热作模具钢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828.3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1月11日	十年	否
7	一种冷轧辊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769.X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1月11日	十年	否
8	一种用于热轧辊钢窑炉的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433.7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1月11日	十年	否
9	一种热轧辊钢生产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432.2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11月11日	十年	否
10	一种热作模具钢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617.X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1月20日	十年	否
11	一种生产热轧辊钢窑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563.7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1月20日	十年	否
12	一种冷作模具钢用存放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431.8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3月20日	十年	否

a.针对上述第1项发明专利“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2014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宏宇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新型高端模具材料产业化建设”，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由江苏宏宇每年向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支付 10 万元作为服务费用，共计 30 万元。该协议并未对专利权属进行约定，仅为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2 日，浙宏科技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共同签署《专利确认函》，双方对“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发明专利权属确认如下：

“1、‘一种 S316 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工艺’（证书编号：ZL201510031876.7）发明专利为双方共同研发取得，共同共有。双方共同享有研发成果，双方都享有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2、对外转让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须经双方共同同意。

3、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任何一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属于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改进方应优先向对方以优惠价格许可使用；

（3）于原有基础上较小的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

（5）对于合同技术的改进，改进方申请专利，另一方应该对改进技术保密，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该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6）双方共同对合作技术作出重大改进，专利申请归双方共有；

（7）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b.针对上述第 2 项发明专利“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2016 年 8 月 2 日，浙宏科技与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专利确认函》，双方

对“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确认如下：

“1、‘一种高性能大型冷轧辊的制备方法’（证书编号：ZL201510007580.1）发明专利主要由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取得，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的收益权。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仅享有自己使用的权利，不得转让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享有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或授权其他人使用的收益权。

2、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不得对外转让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不受限制，可自行决定，且独自享有收益权。

3、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个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时间	国际分类类号	审查情况
1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17551751	2015 年 7 月 30 日	6	已取得
2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17552001	2015 年 7 月 30 日	7	已取得
3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17551763	2015 年 7 月 30 日	6	已取得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时间	国际分类类号	审查情况
4	 宏胜宇 HONG SHENG YU	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17552035	2015 年 7 月 30 日	7	已取得
5	 浙宏 ZHE HONG	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	20911368	2016 年 8 月 8 日	7	申请中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钢材料的企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至本公开转让协议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有：

（1）取水许可证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由宜兴市水利农机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宜水准）字[2011]第 320282483 号，取水地点：太华镇胥锦塘；取水方式：自提水；取水量：三万吨；取水用途：生产；水源类型：地表水；有效期为：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宜兴市水利农机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宜兴）字【2011】第 A02820483 号，取水地点：宜兴市太华镇杨店胥锦塘，取水方式：自提；取水量：三万立方米每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表水；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2）江苏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根据《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宜兴宏宇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宜兴市气象局办法的《江苏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证书编号为：宜雷验（2011）第 189 号，项目编号为 010101X201177233，项目名称“车间”。

（3）排污许可证

见本节“（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之“1、公司环保事项”。

（4）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

见本节“（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特种设备”。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拥有自有车辆进行道路货物运输，也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000536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由于用自有车辆进行运输比外包成本高，2015 年 12 月，基于成本的考虑，分公司将自有车辆销售，同时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交给宜兴市运输管理处，公司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经营范围中去掉。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仓库以及生产、研发用设备、车辆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中的“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四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33,551,535.29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41,581,057.81	31.13
2、机器设备	91,195,392.67	68.28
3、办公设备	392,120.32	0.29
4、运输工具	382,964.49	0.29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21,118.10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29,237,844.89	38.61
2、机器设备	46,421,423.67	61.31
3、办公设备	43,859.40	0.06
4、运输工具	17,990.14	0.02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是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设备主要是一些专用设备。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连铸生产线	1	2011-06-30	15,942,091.25	50.59	浙宏科技
2	节能环保电炉	4	2015-06-30	14,957,264.96	88.95	浙宏科技
3	节能电炉	3	2010-08-31	5,769,230.76	40.12	浙宏科技
4	节能电炉	3	2009-03-31	5,280,000.00	29.54	浙宏科技
5	行车	2	2009-03-31	5,200,381.54	29.54	浙宏科技
6	连铸机	1	2009-07-31	4,970,000.00	32.71	浙宏科技
7	环保设备	2	2013-12-31	3,137,324.46	74.66	浙宏科技
8	VD 炉	1	2014-01-31	2,431,385.12	75.46	浙宏科技
9	110KV 电力变压器	1	2010-05-31	2,153,846.15	40.63	浙宏科技
10	节能电炉	1	2010-05-31	2,094,017.08	40.62	浙宏科技
11	油浸式变压器	1	2010-12-31	1,837,606.84	46.16	浙宏科技
12	除尘设备	1	2011-06-30	1,829,059.83	50.91	浙宏科技
13	整流变压器	4	2009-03-31	1,400,000.00	29.54	浙宏科技
14	双梁桥式起重机	6	2010-07-31	1,087,179.48	42.20	浙宏科技
15	节能环保电炉	4	2016-04-30	982,552.71	96.83	浙宏科技
16	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装置	1	2011-04-30	957,265.00	49.33	浙宏科技
17	感应圈	6	2010-08-31	769,230.77	43.00	浙宏科技
18	电柜	19	2010-12-31	729,059.83	46.16	浙宏科技
19	整流变压器	2	2009-03-31	700,000.00	29.54	浙宏科技
20	高压柜	11	2009-03-31	561,000.00	29.54	浙宏科技
21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2010-12-31	545,299.15	46.17	浙宏科技
22	110KV 无源滤波成套补偿装置	1	2010-12-31	523,076.94	46.17	浙宏科技
23	感应圈	4	2010-05-31	512,820.51	40.62	浙宏科技
24	液压金属打包机	2	2012-08-31	483,760.68	62.00	浙宏科技
25	钢包	5	2010-12-31	472,649.57	46.17	浙宏科技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26	除尘设备	1	2010-09-30	444,444.44	43.79	浙宏科技
27	干式变压器	1	2009-03-31	360,000.00	29.54	浙宏科技
28	低压柜	7	2009-03-31	355,000.00	29.54	浙宏科技
29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2010-12-31	341,880.36	46.17	浙宏科技
30	氢氧氮分析仪	1	2014-01-31	335,897.44	75.46	浙宏科技

3、特种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购置日期	设备注册代码
1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22.5A6	2010 年 5 月	4110-320282-201004-0014
2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22.5A6	2010 年 5 月	4110-320282-201004-0015
3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22.5A6	2010 年 5 月	4110-320282-201004-0016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22.5A3	2010 年 5 月	4170-320282-201002-0073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16.5A4	2010 年 12 月	4010-320282-200010-0033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16.5A4	2010 年 12 月	4010-320282-200010-0034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22.5A3	2010 年 12 月	4170-320282-201002-0074
8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50/10-28	2010 年 12 月	4110-320282-200809-0007
9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Y50/20-2	2010 年 12 月	4110-320282-201101-0021
10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10-22.5A	2010 年 12 月	4110-320282-201201-0001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需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公司已有 21 名员工取得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全部在有效期内。其中，杨益庄已取得“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批准。

公司现有 11 名员工取得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均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准操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有效期均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4、车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有：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1	轻型普通货车	五十铃牌 QL10408EWR1	苏 BIS798	有限公司
2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466DF-M	苏 B7630C	有限公司
3	小型轿车	波罗牌 SVW7144CRD	苏 BSX966	有限公司
4	小型轿车	桑坦纳牌 SVW7180LEI	苏 BSE217	有限公司

5、房屋所有权

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备注
1	宜房权证张渚字第 1000152240 号	太华镇胥锦村	2819.97	有限公司	工交仓储	2016/4/19	抵押
2	宜房权证张渚字第 1000152241 号	太华镇胥锦村	902.85	有限公司	工交仓储	2016/4/19	抵押
3	宜房权证张渚字第 1000151823 号	太华镇胥锦村	20436.2	有限公司	工交仓储	2016/4/14	抵押

上述三处房产均已为公司借款设定抵押，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等事项。除此以外，公司没有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三处房产的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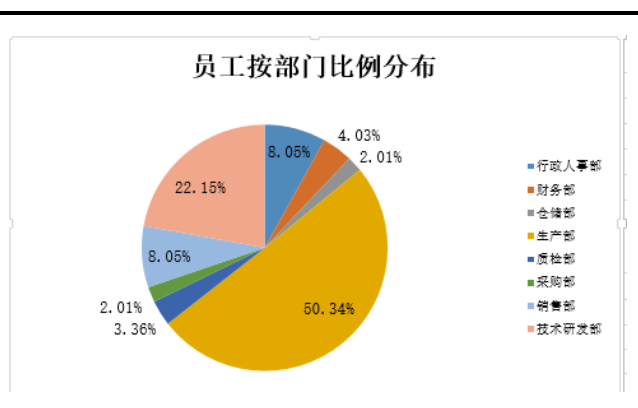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149 人。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事部	12	8.05%
财务部	6	4.03%
仓储部	3	2.01%
生产部	75	50.34%
质检部	5	3.36%
采购部	3	2.01%



销售部	12	8.05%	
技术研发部	33	22.15%	
合计	149	1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员工按年龄比例分布 ■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以上
30岁以下	31	20.81%	
30~39岁	30	20.13%	
40~49岁	62	41.61%	
50岁以上	26	17.45%	
合计	149	100%	

(3)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员工按学历比例分布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
本科及以上	5	3.36%	
大专	34	22.82%	
大专以下	110	73.82%	
合计	149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骨干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雷阿达	34	高中	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明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江苏宏宇，任市场部经	浙宏科技董事、副经理	无

			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宏宇，任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任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吴小平	38	高中	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服兵役；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欧纳斯陶瓷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经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江苏宏宇，任质检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苏宏宇，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浙宏科技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无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149人，公司专科学历以上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26.18%，专科以下学历人数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活动对于员工学历要求并不高，主要要求员工能够熟练业务即可。

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结构比较合理，40至49岁之间的人员最多，占比为41.61%，主要是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熟练的生产工人，能够符合公司生产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生产部为75人，占总人数的50.34%。生产人员业务熟练程度较高，拥有一批对模具钢的生产和加工有丰富经验的老员工。公司的生产部是公司最大的部门，符合公司经营的特点，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满足客户需要与增强自身发展的能力十分重要。

公司销售部12人，占总人数的8.05%。由于公司的销售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体系，虽然公司的销售人员相对于生产人员来说比较少，但是公司已经在产销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稳定的销售网络，因此产品的销售

有切实的保证。

公司管理人员10人，占总人数的6.71%，包含了董事长、经理、副经理等核心管理层以及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各个部门的主管人员，公司管理层年龄大部分在40-50岁之间，经验丰富，大都具备大专以上学历，高于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技术部门的管理人员都是公司的核心技术骨干，在其技术领域研究能力出众。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①公司产品特点、生产过程及流程工艺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钢是用来制造模具的钢种，可以用来制造冷冲模、热锻模、压铸模等模具，是模具材料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钢种。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第一步为熔融，即将外购的成品碳素钢经25T电炉熔化，熔化温度1600℃；第二步为精炼，即将铁水经精炼炉进行加工处理除杂，精炼过程中吹氩气（外购成品）保护钢水，操作温度1570℃，精炼炉采用电加热；第三步为电渣重熔，即将除杂质后的原料通过电渣炉铸型，操作温度1000℃，采用电加热；第四步为浇铸，即经压铸机在钢模内浇铸成毛坯，采用热胀冷缩原理及脱模锥度；第五步为机械加工，即将毛坯进行机械加工成型；最后一步为退火，即将产品进行退火，采用电加热，根据产品需要控制退火温度。

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电炉产生的烟尘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噪声源主要来自电渣炉、锯床等各种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噪声经厂房和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同时辅以一些减振措施后排放；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电炉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宜兴市路通水泥制品厂；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而，公司的生产过程不会造成重污染。

②国家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

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钢压延加工”。

同时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印发2016年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6]140号），公司不属于省级重点监控企业。

因此，公司所处的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①2007年9月30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轧辊、铸锻件、模具制造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轧辊、铸锻件、模具制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建设。

②2009年6月3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铸锻件、模具扩建项目”出具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铸锻件、模具扩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建设。

③2009年6月12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登记意见：同意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铸锻件、模具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④2013年1月21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3]（236）号），同意江苏宏宇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⑤2016年6月16日，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宜经信投资【2016】87号），原淘汰2台25t/h电炉，调整为淘汰1台25t/h电炉，原30吨电渣炉不再建设，生产能力维持8万吨/年不变。在上述“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2016年8月10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6]（169）号），从环保的角度同意江苏宏宇铸锻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⑥2016年9月28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江苏宏宇模具集团有限公司“铸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282-2015-000020；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年产铸锻件12万吨，模具500吨，允许年排水总量0.0504万立方米；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换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282-2016-130002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悬浮物，烟尘；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1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宜兴宏宇自2014年以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49名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4人在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剩下135名员工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上述135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的承诺如下：“本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地的新农合保险缴纳，现本人自愿放弃浙江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人缴纳五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本人承诺不会因社保缴纳问题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股票公开转让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

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12月1日，宜兴市太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出具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日，浙宏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8,947,807.54	99.95	235,768,841.8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5,225.23	0.05		
合计	459,173,032.77	100.00	235,768,84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模具钢	370,604,451.14	80.75	155,469,245.57	65.94
结构钢	73,994,476.89	16.12	57,153,191.37	24.24
轧辊钢	9,473,606.01	2.06	23,146,404.89	9.82
法兰坯	4,875,273.50	1.06		
合计	458,947,807.54	100.00	235,768,841.83	100.00

从产品分类上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模具钢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模具钢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5%、65.94%，2016 年度、2015 年度结构钢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2%、24.24%。2016 年度模具钢占比上升，结构钢占比下降，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技改优先改造生产模具钢的机器设备，因此机器设备技术改造期间，受生产条件限制，公司结构钢订单签订较多，模具钢订单签订较少。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2,317.90 万元，增长比例为 94.66%。

模具钢、结构钢分别增长 21,513.52 万元、1,684.13 万元，同时 2016 年新增产品法兰坯的销售收入约为 487.53 万元。

模具钢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模具钢 2016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131,233.43 吨，增长比例为 142.71%。结构钢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结构钢 2016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2,994.15 吨，增长比例为 8.40%，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311.61（元/吨），增长率约 19.43%。

2016 年度轧辊钢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1,367.2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对于轧辊钢产品的生产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以代加工为主，不再大量自主生产。2016 年代加工轧辊钢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自主生产轧辊钢的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2,274.86 元，因此销售收入大幅降低。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具钢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轧辊钢、结构钢等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地区，消费群体包括钢铁生产企业、金属制品企业、模具生产企业、钢材料贸易公司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312,609,427.78	68.08
2	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	30,757,374.09	6.70
3	江苏宏光钢铁有限公司	22,223,271.28	4.84
4	浙江九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560,896.33	3.39
5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13,658,119.66	2.97
小计		394,809,089.14	85.98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87,488,223.68	37.11
2	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	23,515,195.90	9.97
3	金坛市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	19,853,155.73	8.42

4	磐安县三鑫金属制品厂	19,716,755.13	8.36
5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11,820,512.82	5.01
小计		162,393,843.26	68.88

公司2016年、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8%、68.88%，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最大的客户均为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68.08%、37.11%，公司第一大客户较为稳定，且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废铁、锰铁、合金和氧化铁等原材料、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所需的电力。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吉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电力。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电力的及时和稳定供应。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6,535,204.44	19.76
2	合肥市万木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5,647,354.86	19.50
3	广东新供销天保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2,654,615.47	15.64
4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5,645,528.25	13.56
5	金华市盛德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5,789,789.36	10.63
小计		266,272,492.38	79.10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	-------	-------

1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59,534,917.15	31.62
2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1,960,834.53	27.60
3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3,328,826.50	23.02
4	清远市友鑫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0,865,192.82	5.77
5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20,241.03	2.99
小计		171,310,012.02	91.00

公司通过长期对比筛选，建立了广泛的供应商合作渠道，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中，公司对供应商的信誉、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审核评价，按采购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充足的供应商选择范围。

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9.10%、91.00%，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最大的客户分别为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废铁等原材料和电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64.00	2015-1-20	已完成
2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钢坯	705.00	2015-12-16	已完成
3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1,520.00	2016-1-15	已完成
4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28.00	2016-3-30	已完成
5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29.60	2016-4-2	已完成
6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906.00	2016-5-1	已完成
7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72.80	2016-5-7	已完成
8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62.80	2016-5-13	已完成
9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14.00	2016-5-27	已完成
10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30.00	2016-6-3	已完成
11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59.60	2016-6-10	已完成
12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65.20	2016-6-17	已完成

13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78.80	2016-7-1	已完成
14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03.20	2016-7-15	已完成
15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784.40	2016-7-22	已完成
16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04.00	2016-7-29	已完成
17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10.80	2016-8-5	已完成
18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19.20	2016-8-12	已完成
19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44.40	2016-8-26	已完成
20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836.80	2016-9-5	已完成
21	杭州运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坯	822.00	2017-1-1	已完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2、采购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802.00	2015-4-2	已完成
2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954.50	2015-4-30	已完成
3	宜兴市回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876.00	2015-5-1	已完成
4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700.00	2015-11-1	已完成
5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900.00	2015-12-1	已完成
6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1,050.00	2015-12-10	已完成
7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1,125.00	2015-12-30	已完成
8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36.00	2016-4-3	已完成
9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1,045.00	2016-4-11	已完成
10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1,320.00	2016-4-16	已完成
11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铁	705.60	2016-4-20	已完成
12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25.00	2016-5-2	已完成
13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52.90	2016-6-5	已完成
14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26.80	2016-6-14	已完成
15	合肥市万木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716.31	2016-12-19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利息计算方式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4]第 3024 号	2014/4/15 至 2016/4/15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 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600	江苏宏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厂房、土地; 刘克宽、曾安全、陈正辉、白植树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4]第 3025 号	2014/5/5 至 2016/5/5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 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2500(人民币贷款 2000 万,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500 万元)	江苏宏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厂房、土地; 曾安全、刘克宽、陈正辉、白植树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6]第 4006 号	2016/3/25 至 2016/9/25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 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500	无锡彩雯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张才云、张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克宽、曾安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6]第 4010 号	2016/4/12 至 2018/4/11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 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2500(人民币贷款 2000 万,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500 万元)	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厂房、土地; 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6]第 4009 号	2016/4/14 至 2018/4/13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 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600	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厂房、土地; 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宜银借字 [2016]第 4041 号	2016/9/26 至 2017/10/10	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灵活确定, 具体每笔利率以借款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450	无锡彩雯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张才云、张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克宽、陈祥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 银行承兑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借款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手续费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字[2014]第3025号	2015/5/14至 2015/11/14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江苏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曾安全、刘克宽、陈正辉、白植树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字[2016]第4010号	2016/4/18至 2016/10/18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曾安全、陈祥春、林乃现、刘克宽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字[2016]第4010号	2016/10/19至 2017/4/19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字[2016]第4010号	2017/04/20至 2017/10/20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租金 (万元)	担保形式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	CL201223130009	2012/12/24 2015/12/24	1,470.9638	保证金 70 万元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	L13A0043	2013/1/25 2016/1/25	1,645.06	保证金 142.67 万元；抵押；刘克宽、曾安全、林美娥、陈正辉提供个人担保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	L13A1120001	2013/10/24 2016/10/24	1,375.901	保证金 121.298 万元；抵押；陈正辉、刘克宽、曾安全提供个人担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	A14060258AGX	2014/6/30 2017/6/30	733.38	保证金 100 万元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宏科技	DY-HY-15016-SL	2015/6/25 2018/6/30	1,970.00	保证金 175 万元

上述各个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分别是：

(1) 2台连铸机和4套节能电炉；

(2) 1套单价为245万元的节能电炉、3套单价为225万元的节能电炉、1台单价为475万元的连铸机、3套单价为176万元的节能电炉和1套单价为266万元的节能炉除尘系统；

(3) 1套单价为225万元的20t VD真空精炼炉、4套单价为56.50万元的电渣重熔炉、2套单价为89万元的电渣重熔炉、2套单价为155.99万元的电渣重熔炉和1套单价为272万元的电渣重熔炉；

(4) 6台整流变压器、1台110KV电力变压器、1台油浸式变压器、1台干式变压器、4套感应圈、9台双梁桥式起重机、7台单梁桥式起重机、1套除尘设备、1套10KV无源滤波成套补偿装置、1台液压金属拆机包、1套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装置、2台变压器、1台抓钢机和4台液压金属打包机。

(5) 4台单价为437.50万元的新型节能电炉。

5、技术服务合同（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委托研究总院研究开发《新型高端模具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履行方式包括：产业化应用新型高性能低成本模具钢以及其先进热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等综合技术，使材料性能优于目前国内市场常用量大面广的 H13 热作模具钢，使用寿命提高 1 倍以上，成本提高不超过 50%；

以市场上常用量大面广的 H13 为研究对象，通过对不同锻压比对其性能的影响因素分析，配合最佳的热处理工艺流程研究，大幅提高工模具钢等向性能，使其达到 0.80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3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76.88 万元、45,917.3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主营业务明确；净利润分别为 569.36 万元、2,577.95 万元，净利润实现了较大增长。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2) 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耗材、高精度和复杂度的特点，其应用范围由汽车制造、电子信息领域迅速扩展至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多个制造业领域，为模具行业带来了庞大的市场，2005 年以来，我国模具行业产量呈现扩大趋势，模具制造企业个数由 2005 年的 1173 家增加至 2015 年 10 月的 1968 家，模具产量由 2005 年的 601 万套增长至 2014 年的 1364 万套，增长率高达 126.96%。模具钢是模具制造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因此模具钢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随着模具产量的扩大而增加。

(3) 公司与客户之间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合理的预计，并及时通过网络和电话的形式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在合作意向确定之后，双方签订合同。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报告期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了累计金额约为 3,477.08 万元的销售合同，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4) 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752.86 万元、1,698.02 万元。公司长期致力于创新研发，在新型材料的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由陈蕴博院士参与指

导新材料的研发和加工工艺改进技术的研究工作。公司建立了新材料实验基地，成立新材料研发中心，并从各大高校引进专业技术高端人才，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能力的提升及技术成果的转换，将对于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现有产品质量、研制新型产品以及凸显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巨大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无论从盈利能力还是市场空间、订单取得能力以及产品研发计划等方面，公司都具有较强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见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体系，在研发上，以模具钢功能性研发为突破口，满足产品对于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在采购上，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相对合理。在销售上，公司应市场需求采取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铁、锰铁、合金、氧化铁等，价格一般随市场波动。公司主要销售模具钢材料，制定销售价格时，公司一般会参考购进原材料成本的价格和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加工费，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产品的价格也会随之调整，因此基本可以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转嫁给客户，获得稳定的盈利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生产采购和非生产采购。其中，生产采购是主要是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废铁、锰铁、合金、氧化铁等。主要由生产部提出采购需求，仓储部提出请购单，经部门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由仓储部、质检部分别负责核对和质量检验，确认产品数量无误、质量合格后入库；非生产采购包括为日常办公用品、礼品、劳保、福利、研发用电子产品等进行的采购，由生产部和行政部按照各自的需求提出需求，经主管领导审批

后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

公司采购价格采用询价和议价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所采购的物品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同时考虑质量、价格、交期、服务及客户要求等因素，挑选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经部门经理批准同意后执行。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分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具体要求安排生产。标准化产品是指公司提前进行标准化产品的生产以备即时销售。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20 天左右，根据满足现有订单以及对潜在客户意向需求预测一定量备货的原则，公司管理部门会同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考虑公司订单、库存以及资金情况，共同制定阶段性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严格执行生产计划。

（四）质检模式

公司的质检包括采购环节的质检和生产环节的质检，均由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质检。采购环节的质检主要是对原材料的合格性进行质检，保证原材料合格入库。生产环节的质检包括原材料质检、自耗电极化验成分、电渣钢垫低倍组织缺陷评级，模块高倍组织缺陷评级 4 个环节，原材料质检主要是对仓库提出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前的质检、自耗电极化验成分是指自耗电极制作前的检验，电渣钢垫低倍组织缺陷评级和模块高倍组织缺陷评级是分别在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钢进行肉眼和显微镜下的缺陷评级，以保证成品钢的质量和性能。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全部为直销，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的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华东地区。

公司设立销售部，专门负责发展、联系客户，将收集、掌握的客户产品要求反映给生产技术部，共同确定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并反映在销售合同和订单中，由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产成品经由仓储部进行核对后交由销售部安排发货和运输，产品交由客户进行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入库，不

合格则退回，公司于发货当月开票。公司主要采用现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存在少量的赊销，但信用期一般都不超过一个月。

（六）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两部分：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门，专门进行产品的开发研究，公司自主研发了 HSSD-H13、DVN-H13 新型 H13 模具钢材料，该模具钢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其配比方法为公司独有，并逐渐形成标准化的生产模式。

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积极谋求与高等科研院所的合作，目前已经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由陈蕴博院士参与指导新材料的研发和加工工艺改进技术的研究工作。

同时，企业建立了新材料实验基地，成立新材料研发中心，并从各大高校引入专业技术高端人才，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

七、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模具钢是用来制造模具的钢种，模具是机械制造、无线电仪表、电机、电器等工业部门中制造零件的主要加工工具。模具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压力加工工艺的质量、产品的精度产量和生产成本，而模具的质量与使用寿命除了靠合理的结构设计和加工精度外，主要受模具材料和热处理的影响。模具钢可以用来制造冷冲模、热锻模、压铸模等模具，是模具材料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钢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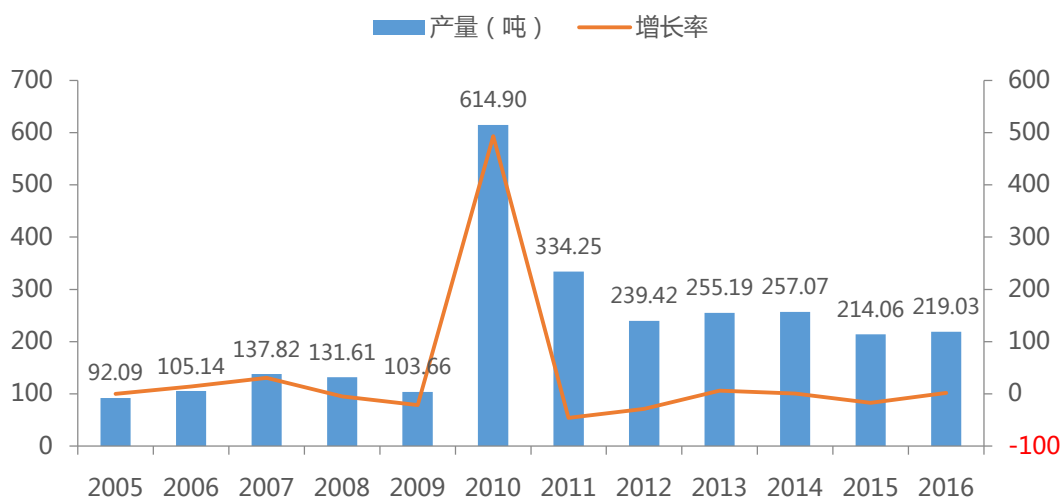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1315 钢铁”。

（一）行业的市场规模

1、模具钢行业的供给保持稳定

钢铁分为普钢和特钢，其中特钢又称为特种钢或特殊钢，是指那些由于成分、结构、生产工艺特殊而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铁产品，主要分为结构钢、工具钢、模具钢、弹簧钢、轴承钢、冷镦钢、硬线等，模具钢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生产模具钢的企业主要是特钢企业。我国 2005-2016 年重点优特钢企业模具钢产量如下图所示。可以看出，我国重点优特钢企业的模具钢产量在 2010 年达到了最高峰 615 万吨，其后产量大幅下滑至 200-250 万吨，2011 年之后，整体呈现出稳中下降的趋势。

图1:2005-2016年我国重点特优钢企业模具钢产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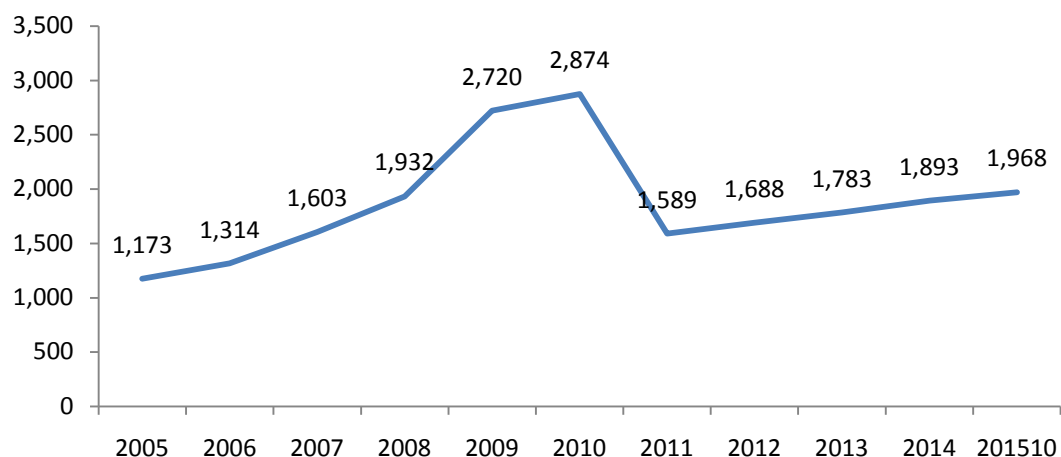
2、模具钢行业需求随下游增长

模具钢主要用来生产模具，模具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能耗材、高精度和复杂度的特点，其应用范围由汽车制造、电子信息领域迅速扩展至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多个制造业领域，为模具行业带来了庞大的市场，2005 年以来，我国模具行业产量呈现扩大趋势，模具制造企业个数由 2005 年的 1173 家

增加至 2015 年 10 月的 1968 家，模具产量由 2005 年的 601 万套增长至 2014 年的 1364 万套，增长率高达 126.96%，同时，2015 年 1-10 月模具产量已经达到 1261 万套，为 2014 年全年的 92.44%。2005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模具制造企业个数和模具产量如图 2 和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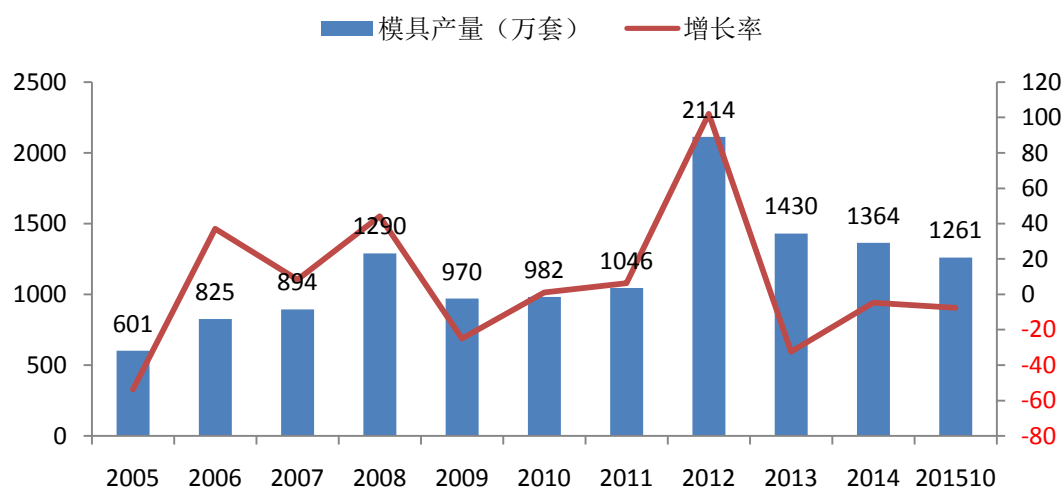
模具钢是模具制造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据前瞻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模具钢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汽车行业 90%以上的零件由模具成型，同时使用冷作、热作、塑料模具钢，平均每万辆汽车消耗模具 0.12 吨；家电行业零件的 80%靠模具成型，使用量最大的是塑料模具钢。因此模具钢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随着模具产量的扩大而增加。

图2：模具生产单位数（个）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3：2005-2015年10月我国模具产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模具钢行业供需分析

从整体上来看，随着下游模具行业的迅速发展，模具钢的需求量将逐渐释放，2016 年下游企业的模具钢的订单较 2015 年小幅增加，对模具钢的需求有所放大，模具钢行业景气度提升曙光已现。

影响我国模具钢行业需求量的另一个因素是国产模具钢的需求不足，由于国内模具钢市场起步较晚，模具钢生产工艺尚不能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因此国内模具业对进口模具钢的依赖性较高，尤其是国内高端模具钢基本被进口模具钢企业所垄断，但目前国内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和模具标准件的发展速度都比较快，随着我国模具钢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日趋成熟，模具钢的内需将逐渐扩大，内部供需关系也将得到非常快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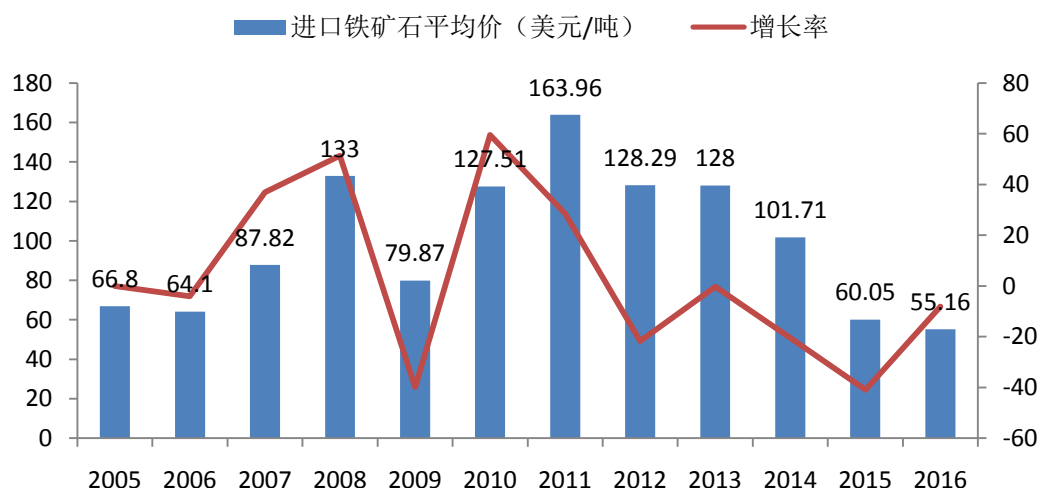
（二）模具钢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行业上游关系

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生产铁料的企业，从铁矿的供给来看，国际铁矿的供给主要集中在少数矿山厂商，铁料供给方垄断程度较高，掌握着较大的定价权，而我国国内的铁矿价格一般跟随国际价格。过去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钢铁行业产能不断扩张，而钢铁生产主要的原材料铁矿石主要

依赖于国际大铁矿厂商，使得铁矿价格一路上扬。而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去产能化，铁矿石的进口量逐年降低，相应的铁矿石的价格也出现了大幅度降低，从 2011 年的 163.96 美元/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55.16 美元/吨，下降幅度达到 66%。2005 至 2016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平均价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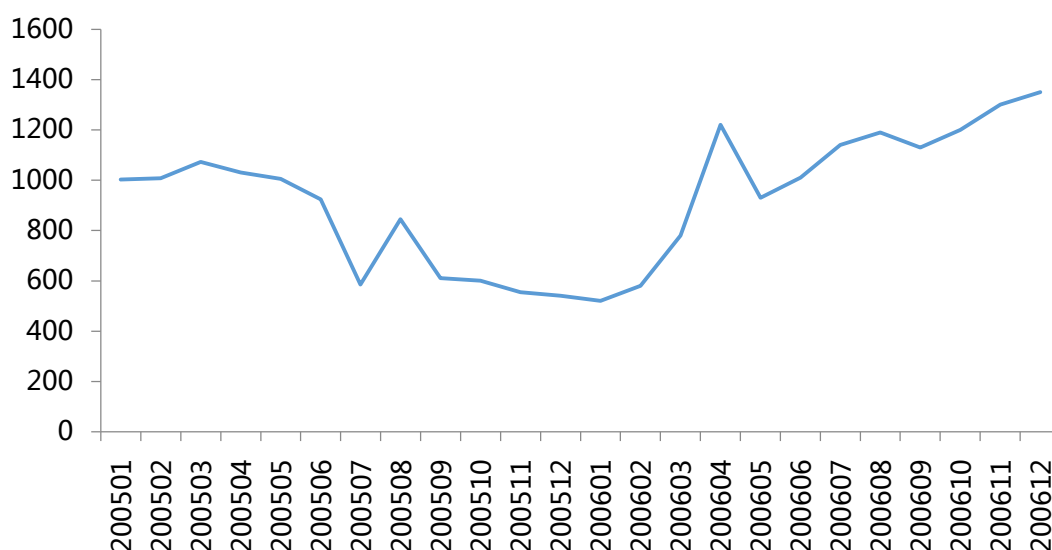
图4：2005-2016年我国进口铁矿石平均价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模具钢行业属于钢铁行业的一个分支，生产模具钢主要需要的原材料也是铁料，但中小型的模具钢生产企业往往从废铁收购企业采购废铁作为模具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废铁的价格往往随着铁矿石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过去由于国际铁矿石价格飙涨，国内废铁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也一度攀升。今年来，随着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持续走低，废铁价格也随之持续下降，进入 2016 年，废铁价格有止跌回升的趋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地区的废铁参考价格如图 5 所示：

图5：2015年1月-2016年12月上海地区统一废铁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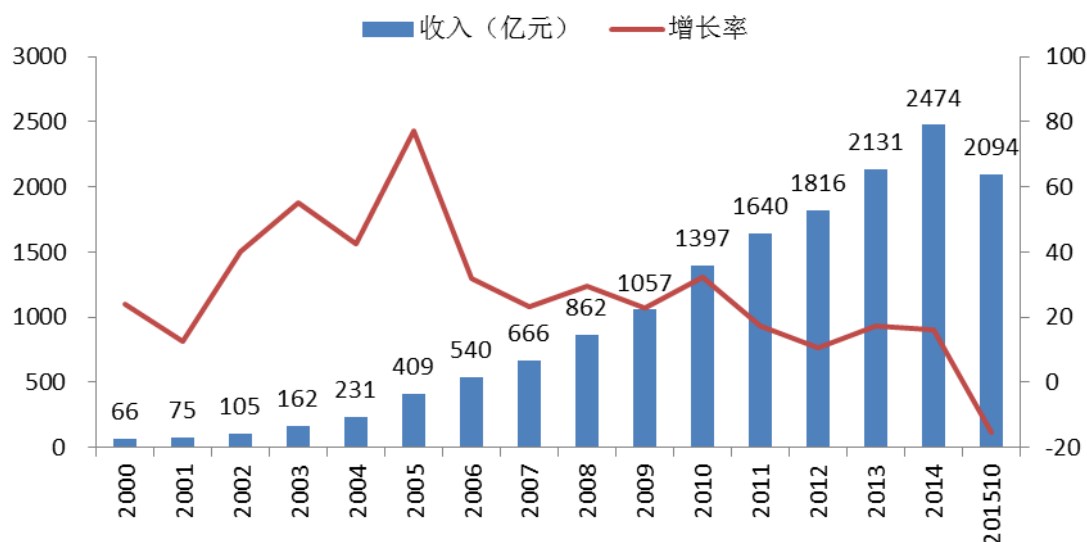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金投价格网

2、行业下游关系

模具钢行业的下游是模具行业，我国模具行业起步较早，发展初期主要是作为下游生产企业的附属企业，模具真正作为产品被列入机电产品目录是 1987 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国模具工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0 年的 66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474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29.54%，2000-2015 年 10 月我国模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如图 2 所示。

图5：2000-2015年10月我国模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我国模具行业的最大市场是汽车行业、电子信息行业、家电和办公设备、机械和建材行业。近年来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汽车、电子消费产品、家电等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得这些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成为我国模具行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模具钢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我国模具钢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侧重于行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模具钢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模具钢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模具钢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模具钢行业的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我国模具钢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由钢铁企业及与钢铁行业有关的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按照自愿原则组成。中国钢铁行业协会侧重于钢铁行业内部的自律性管理，主要职责是研究钢铁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机构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国家科学技术部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将精密模具及部分领域高端模具列为鼓励的对象，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对作为模具重要制造材料的模具钢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	2009年10月
2	国务院办公厅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提升四大配套产品的制造水平，务实产业发展基础，分别是大型铸锻件、基础	2009年12月

序号	颁布机构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在特种原材料方面，提出要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电站用钢（钢管），大型变压器用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材料，高速列车转向架、轮对用特种钢，飞机用高档铝型材，轴承、齿轮、模具、量具、刀具、高强度紧固件用特种钢，机床滚珠丝杠和直线导轨专用钢材，高耐磨钢，高强度、耐高温、低磨损、长寿命复合密封材料等。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指出要进一步提高钢铁行业的准入门槛，强化质量、安全、环保、能耗、清洁等生产指标的约束作用；要努力营造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同时要加快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集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继续推动本地区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我国钢铁产业的集中度。	2010 年 6 月
4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	决定将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提出要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性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2010 年 10 月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	提出要加快产品升级，全面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要促进特钢品质全面升级。支持特钢企业兼并重组，增强太钢、中信泰富、东北特钢、宝钢特钢等特钢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鼓励特钢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大力推进特钢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开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钢材以及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业所需的高能特钢材料。着重提高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模具钢、高温合金等特钢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特别是延长使用寿命，支持大力发展特钢废钢回收体系等特钢配套产业。	2011 年 10 月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模具以及为 C 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	2012 年 1 月

序号	颁布机构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务院国有资源监督管理委员会		件及车身模具等被列入其中，将促使作为模具生产材料的模具钢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模具钢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行业。模具钢作为新型钢材，属于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中鼓励发展的特种原材料，属于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也属于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所指出的进一步加快产品升级的行业，特别是支持大力发展特钢废钢回收体系等特钢配套产业。因此，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是模具钢行业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

（2）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模具钢的下游行业为模具行业，模具是工业生产中及其重要的特殊工艺设备，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能耗材、高精度和复杂程度的特点。目前，在汽车行业、电子信息行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都大量使用模具进行零部件的加工，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对高效率和高标准的要求，模具的将会更加广泛的用于航空航天、轻工行业以及军事行业等各个领域，模具市场的持续发展将会给模具钢行业带来源源不断的需求，进一步促进模具钢行业的发展。

（3）生产工艺和技术的不断创新

目前，国内生产的模具钢大多集中于中低档领域，模具钢生产技术水平偏低、附加值低，难以满足下游行业对高性能、高精度的模具钢的需求，因此很大一部分中高端模具仍然依赖于国际进口。但随着我国模具钢企业逐渐引进国外先进工艺技术，加快新型模具钢材料的研究进程，逐渐提高模具钢的性能和质量，中高端模具钢的产量将逐渐升高，国内模具钢的成本优势也将逐渐显现。

出来，中高端模具钢的需求将不断提升。

2、不利因素

（1）上游原材料价格较不稳定

中小型模具钢生产企业大多以收购的废铁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废铁的价格走势往往跟随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而国际铁矿石生产被少数几家大厂商垄断，下游钢铁企业往往缺乏议价能力，因此，国际铁矿石价格历年波动较大，废铁的价格也随之波动，给模具钢企业的生产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2）模具钢企业之间竞争激烈

我国模具钢行业内企业众多，形成了少数大企业和多数小企业并存的产业格局。目前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设备相对简单，技术工艺相对落后，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模具钢企业有可能存在为争夺客户而以低价进行竞争，并以牺牲模具钢材料的质量为代价换取低成本的现象，这种恶性竞争不利于国内模具钢行业的长远发展。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模具钢行业形成了少数大型生产企业和多数中小型生产企业并存的格局，目前行业领先企业主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 600019.SH）、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钢 000708.SZ）、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工国际有限公司（0826.HK）等。企业大概情况如下：

宝钢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是我国最大、最现代化的钢铁联合企业，专注于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钢铁产品，其产品同时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组建了特钢事业部，主要生产模具钢、轴承钢、紧箍件用不锈钢、轧辊用钢以及航空航天、能源、汽车（交通）零部件用钢等七类产品。

大冶特钢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是一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是我国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工模具钢及高精度中厚壁无缝钢管等品种的生产基地。主导

产品为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钢、高速工具钢等特殊用途的钢材。其生产的高强韧性冷作模具钢、塑料模具钢、镜面耐蚀模具钢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大连特钢、抚顺特钢、北满特钢三大生产基地，其中抚顺特钢（600399.SH）为上市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是大型特殊钢重点企业和军工材料研发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的“特钢摇篮”，其主导的产品有高温合金和耐蚀合金、超高强钢和高强钢、钛合金、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合金工模具钢、不锈钢等，2015年，其合金工模具钢营业收入为84,0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9.49%。

天工国际成立于2006年8月，是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主要经营范围为产销高速钢、高速钢切削工具、模具钢及钛合金的业务，公司于2005年开始生产模具钢，2015年，其模具钢主营业务收入为101,7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9.68%。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7845）成立于200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5年12月10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新材料技术研发；冷轧带钢（含酸洗）；门窗用五金件、型钢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为扁钢的生产及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59.70万元、6,660.67万元。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6660）成立于1993年4月9日，2015年10月27日改制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合金、军工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89.50万元、4,930.06万元，主要为精密合金和Mn72Ni10Cu18产品的收入。

除上述企业外，市场内还存在着昆山特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东莞宝特模具钢加工有限公司、齐鲁特钢有限公司、重庆华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玉苍钢业有限公司以及数量众多的中小型模具钢生产企业。

总体上看，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1) 行业集中度较低，尽管行业内存在大型的钢铁生产企业如宝钢股份、东北特钢集团等，但其在模具钢细分行业并没有形成垄断地位，行业内存在数量众多的模具钢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比较低。

(2) 模具钢行业技术含量不高，企业毛利率普遍偏低，产品同质化较高，行业内中小企业偏多，市场竞争激烈。

(3) 企业分布不平衡，东南部多，西南部少，东部沿海地区如广东、浙江、江苏等省，企业分布比较密集，而西北、西南等地区企业比较少。

总而言之，模具钢行业竞争激烈，但是本公司又有自身的竞争优势。首先，国有大型企业出于规模、成本的考虑不愿意承接需求量较小的客户订单，而本公司的模具钢材料的生产安排比较灵活，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量生产，在企业竞争中扬长避短，发挥自己的优势，做到满负荷生产。另外，公司专注于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用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积攒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最后，公司非常注重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在建厂初期，企业需要购置厂房、工业用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初期投资额较大。投产后，为扩大生产能力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需要持续进行设备的更新换代或增设配套机组设备。另一方面，客户在收货前一般不会预付货款，企业需垫付全部流动资金。因此，模具钢企业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在模具钢的加工过程中，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合格率、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进而影响到企业的生产效益。模具钢市场竞争激烈，各企业为提高模具钢的性能和寿命，同时降低模具钢的生产成本，在技术研发方面均有较多

投入，在原材料的配比、生产工艺流程、新产品的研发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给新进入者带来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模具钢行业下游为生产模具的企业，中高端模具生产企业对模具钢的性能和质量要求均比较高，因此往往倾向于与知名度较高的模具钢企业进行合作。而良好的品牌形象往往是通过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服务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的，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树立起公司自身的品牌形象，因此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掌握了多种模具钢生产工艺技术，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 HSSD-H13 和 DVN-H13 新型模具钢替代了传统的 H13 材料，显著提高了模具钢的韧性、耐冲击性、抗早期时效性，并将模具钢的使用寿命提升至原来的一倍以上。同时，公司与中国机械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被独家授权粉末冶金生产技术，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显著降低模具钢生产成本，提升模具钢的性能和使用寿命，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定制化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模具钢材料，所有材料均可根据客户对材质、规格、性能等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相对于国内主要大型特钢生产企业的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能够较好的符合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使公司模具钢材料具有性价比高的优势。

（3）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交通便利的江浙沪地带，原材料采购地 and 产品销售地一般也集中在该区域，能够极大的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从原材料采购方面来看，区域优势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从产品销售

方面来看，区域优势能够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提高客户满足度。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及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是成立于2007年的民营企业，虽然发展较快，但相对于宝钢股份、大冶特钢、抚顺特钢的资本规模和生产能力，公司资本实力较小，在研发投入和生产规模方面有较大差距。

（2）人才短缺

公司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与技术密集型企业，业务开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进行决策和执行，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伴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但公司地理位置相对较为偏远，对人才的吸引力较小，公司面临人才流失以及短缺的风险。

八、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将继续专注该主营业务，从产品和技术两个方面来提高公司的实力。

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稳固现有模具钢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开拓新型模具钢材料，以继续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国科学研究总院合作开发一种粉末冶金模具钢，粉末冶金模具钢是一种兼具韧性与耐磨性的高合金钢种，它解决了原来高速钢炼过程中因一次性碳化物粗大和偏析而影响材质的问题。其碳化物微细、组织均匀、没有材料方向性，具有长时间使用和尺寸稳定的特点，广泛用于制造加工材料的切削高速，近年来在模具行业的应用有快速成长的趋势。粉末冶金模具钢的加工工艺由以下4个步骤完成：（1）冶炼出合格成分的母合金；（2）雾化制粉；（3）高速钢粉的固结；（4）锻造。公司和中国科学研究总院目前在雾化制粉方面的研发已经有所突破，产成的合金粉末平均粒度为60 μ m，球度大于94%，流动性约15秒38，空心粉小于1%，成分率大于85%，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长期以来，国内合金粉末几乎全部依赖于进口，公司合金粉末的投产相比进口产品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预计市场规模庞大。

技术方面，（1）激光熔覆技术。激光熔覆技术是一种表面硬化工艺技术，指在基材表面通过不同的填料方式添加被选择的涂层材料，利用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使之与基材表面极薄层同时熔凝，并迅速凝固后形成稀释度极低、与基体冶金结合的表面涂层，从而显著改善基层表面的耐磨、耐蚀、耐热、抗氧化等特性的工艺方法。激光熔覆技术在模具修复领域具有非常高的价值。模具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之后，不可避免地产生失效，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由于模具的制造费用普遍较高，模具失效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生产成本压力，同时也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激光熔覆是模具修复的一种较为先进有效的方法，它的热源是激光，将不同于基材的金属或合金熔合在失效模具表面，形成熔覆层，从而实现模具的修复，完成模具的再制造，使其能再次投入生产使用。公司与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合作开发激光熔覆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2）高温功能粉体材料雾化制备技术。通过此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形成年产1000吨金刚石触媒粉末、200吨高温钎焊粉末以及10吨增材制造用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发展和推广自主知识产权的人造金刚石合成和汽车热交换器行业用新型高温粉体材料产品。主要成果是建立起国内首套200公斤高温高活性金属粉体高效气雾化成套生产技术装备，利用该技术装备制备的细粉具有产出率高、杂质含量较低的特点，能够满足3D打印金属制品、航空航天用粉末冶金制品、高纯净粉末冶金靶材、金属注射成型、金刚石合成及工具等领域用各类高端金属粉体的需求。该项技术的突破对于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促进我国微电子配套关键材料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将会对行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职工监事亦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股份公司虽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

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会议由林美娥召集并主持，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得了 6,000 万股的赞成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5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由林美娥召集并主持, 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得了 6,000 万股的赞成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5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由林美娥召集并主持, 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会议由林美娥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林美娥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会议由林美娥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 会议由林美娥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会议由曾安全主持。公司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曾安全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陈琪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陈琪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未来的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严格做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正常签署公司会议记录；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要严格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严格执行所有会议决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采取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了支付原材料价款，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的情况如下：

年度	收票人全称	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2015-11-14	已解付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11-14	已解付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015-11-14	已解付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6-4-11	已解付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6-4-11	已解付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

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未兑付的应付票据，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出具了证明文件：“浙宏科技自与我行合作以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时还款、付息，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从未存在任何拖欠我行任何借款本息等。”

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作出承诺：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本人承担，本人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规范票据融资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3、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投资或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浙江云青来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刘克宽占比 7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
杭州日聚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刘克宽出资 40 万，占比 4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本公司和被吊销的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对外投资的公司为杭州日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与模具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无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

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初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一）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应付项目以负数列示），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刘克宽	-4,596,017.60	-3,196,017.60	-23,756,207.60	-49,101,707.60
曾安全	-	-	-3,450,120.01	-53,450,120.02
陈正辉	-	-	-	-
徐剑婷	-	-	-	-
陈正来	-	-	-16,415,000.00	-
陈祥春	-	-	-16,599,900.00	-
林乃现	-	-	-5,000,010.00	-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本次申报前清理了有关占款。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公司与占用主体关联方往来的发生时间、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刘克宽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49,101,707.60
1	5	9,300,000.00	1,900,000.00	-41,701,707.60
2	-	3,300,000.00	-	-38,401,707.60
3	-	-	6,000,000.00	-42,401,707.60
4	-	-	26,100,000.00	-70,501,707.60
5	5	7,000,000.00	3,000,000.00	-66,501,707.60
6	1	4,800,000.00	-	-61,701,707.60
7	4	6,210,000.00	-	-55,491,707.60
12	21	31,735,500.00	-	-23,756,207.60
合计	36	62,345,500.00	37,000,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23,756,207.60
1	-	10,000,000.00	2,739,810.00	-16,496,017.60
3	4	-	4,000,000.00	-20,496,017.60
4	-	11,600,000.00	3,700,000.00	-12,596,017.60
5	6	8,300,000.00	2,300,000.00	-6,596,017.60
6	10	12,504,206.00	2,354,206.00	3,553,982.40
7	15	5,600,000.00	1,150,000.00	8,003,982.40

8	8	270,000.00	11,370,000.00	-3,096,017.60
9	3	5,700,000.00	5,000,000.00	-2,396,017.60
11	-	-	2,500,000.00	-4,896,017.60
12	4	2,700,000.00	1,000,000.00	-3,196,017.60
合计	50.00	50,974,206.00	36,114,016.00	-
2017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3,196,017.60
1	-	-	300,000.00	-3,496,017.60
2	-	-	1,100,000.00	-4,596,017.60
合计	-	-	1,4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现象，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于2016年8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12月末至今，刘克宽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②公司与曾安全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53,450,120.02
1	7	5,350,000.00	500,000.00	-48,600,120.02
2	1	300,000.00	1,800,000.00	-50,100,120.02
3	8	3,350,000.00	2,050,000.00	-48,800,120.02
4	4	1,400,000.00	2,160,000.00	-49,560,120.02
5	9	6,540,000.00	1,500,000.00	-44,520,120.02
6	7	3,950,000.00	-	-40,570,120.02
7	18	11,725,000.00	-	-28,845,120.02
8	11	6,410,000.00	3,950,000.00	-26,385,120.02
9	21	9,930,000.01	-	-16,455,120.01
10	3	1,050,000.00	-	-15,405,120.01
11	2	140,000.00	2,800,000.00	-18,065,120.01
12	16	15,245,000.00	630,000.00	-3,450,120.01
合计	107	65,390,000.01	15,390,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3,450,120.01
1	1	100,000.00		-3,350,120.01

4	1	3,260,000.00	1,500,000.00	-1,590,120.01
5	2	1,590,120.01		-
6	1	1,305.00	1,305.00	-
合计	5	4,951,425.01	1,501,305.00	

报告期内，由于股东合规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12月末至今，曾安全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③公司与陈正辉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正辉与公司未发生往来。

④公司与徐剑婷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剑婷与公司未发生往来。

⑤公司与陈正来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16,415,000.00	-16,415,000.00
合计	-	-	16,415,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16,415,000.00
4	1	16,415,000.00	-	-
6	1	1,407.00	1,407.00	-
合计	2	16,416,407.00	1,407.00	-

2016年1月陈正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1,641.50万元成为股东，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2016年6月,金额为1,407.00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

⑥公司与陈祥春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12	-	-	16,599,900.00	-16,599,900.00
合计	-	-	16,599,9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16,599,900.00
2	1	79,900.00	-	-16,520,000.00
4	3	18,620,000.00	2,100,000.00	-
6	1	1,416.00	1,416.00	-
合计	5	18,701,316.00	2,101,416.00	-

2016年1月陈祥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1,652.00万元成为股东，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12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79,900.00元，并于2016年1月归还；2016年4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210.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16年6月，金额为1,416.00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

⑦公司与林乃现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5,000,010.00	-5,000,010.00
合计	-	-	5,000,01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5,000,010.00
1	3	2,400,000.00	14,759,990.00	-17,360,000.00
4	1	17,360,000.00	-	-
6	1	1,488.00	1,488.00	-
合计	5	19,761,488.00	14,761,478.00	-

2016年1月林乃现以债转股的形式分别投入1,736万元成为股东，于2当月完成工商变更；2016年1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林乃现240.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16年6月的1,488.00元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对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等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

段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一方面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列示了如何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防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应履行的勤勉尽职职责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刘克宽	董事长林美娥之配偶	32,136,000	53.56	直接持股
林美娥	董事长	0.00	0.00	未持股
林乃现	董事	5,952,000	9.92	直接持股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5,664,000	9.44	直接持股
雷阿达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未持股
吴小平	董事	0.00	0.00	未持股
曾安全	监事会主席	10,620,000	17.7	直接持股
陈正来	监事	5,628,000	9.38	直接持股
陈琪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未持股
徐剑婷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未持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祥春与林乃现的配偶为兄妹关系，陈祥春为雷阿达的舅舅，林乃现为雷阿达的姨夫。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祥春	董事、经理	浙江云青来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控制的公司
陈刘爱	董事林乃现的配偶	杭州日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刘克宽出资比例 40% 的公司
周秋凤	监事会主席曾安全妻子	杭州塔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关系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对关联方控制或在关联方任职情况单位所任职务
浙江云青来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刘克宽	董事长林美娥之配偶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刘克宽占比 7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陈祥春占比 30%，担任监事
杭州日聚贸易有限公司	刘克宽	董事长林美娥之配偶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刘克宽占比 4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陈祥春占比 20%
	陈刘爱	董事林乃现的妻子		陈刘爱占比 20%，任监事

杭州塔图商贸有限公司	曾安全	监事会主席	批发、零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冷热饮品制售，茶叶（茶青），箱包，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自行车及配件，珠宝首饰，照相器材，陶瓷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家具，普通机械，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曾安全占比 51%，担任监事
	周秋凤	监事会主席曾安全之配偶		周秋凤占比 49%，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浙江云青来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原因为“未按期年检”。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上述企业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曾安全担任；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林美娥、林乃现、陈祥春、雷阿达和吴小平五名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林美娥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刘克宽担任；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安全、陈正来和陈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曾安全担任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经理，由曾安全担任；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祥春为总经理、雷阿达为副总经理、徐剑婷为财务负责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原因

由上可见，公司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为：执行董事（董事长）由曾安全变更为林美娥，经理（总经理）由曾安全变更为陈祥春，刘克宽不再担任监事，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于2013年12月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不具有董监高任职资格，林美娥与刘克宽系夫妻关系，公司选举林美娥担任董事长一职，曾安全不再担任董事。

陈祥春原为公司采购部经理，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同时为公司股东，公司拟对其进行重点培养，聘任其担任总经理系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人才培养体系进行决策的结果。

曾安全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克宽合作多年，彼此之间比较信任，为贯彻公司人才培养理念，不再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职务。

上述变动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未对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核心人员及生产经营稳定。董监高成员的其他变动主要体现为人员数量的增加，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管理结构优化的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01093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有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及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5家公司，上述五家公司均无实质业务发生，公司也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其中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于2015年已注销。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380,076.10	5,347,529.20
应收票据	320,000.00	4,570,000.00
应收账款	13,042,362.52	27,267,226.92
预付款项	9,628,186.50	4,666,49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3,742.05	2,301,753.41
存货	87,649,626.69	29,638,88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777.27	143,055.73
流动资产合计	121,322,771.13	73,934,947.3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21,118.10	83,709,268.59
在建工程	-	982,552.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38,578.61	11,297,054.2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26.09	6,729,94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88,422.80	102,718,823.97
资产总计	208,411,193.93	176,653,77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287,036.57	17,714,483.01
预收款项	24,776,418.12	13,544,366.74
应付职工薪酬	799,419.74	560,250.00
应交税费	3,619,713.30	232,298.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08,850.28	95,473,3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591,438.01	168,524,743.7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162,489.31	13,251,300.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2,489.31	13,251,300.10
负债合计	117,753,927.32	181,776,043.87
股本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56,618.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3,86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86,778.33	-35,122,2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7,266.61	-5,122,272.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7,266.61	-5,122,2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411,193.93	176,653,771.35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9,173,032.77	235,768,841.83
减：营业成本	394,213,018.55	205,187,221.26
税金及附加	475,500.54	55,615.65
销售费用	4,240,466.86	3,920,095.06
管理费用	23,115,791.87	12,708,924.20
财务费用	3,375,581.98	5,638,374.15
资产减值损失	-886,228.12	478,58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638,901.09	7,780,030.50
加：营业外收入	-	549,50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9,022.02	236,49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4,429,879.07	8,093,043.29
减：所得税费用	8,650,339.94	2,399,434.70
四、净利润	25,779,539.13	5,693,6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9,539.13	5,693,608.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79,539.13	5,693,60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9,539.13	5,693,60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19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919,392.31	284,291,82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6,332.28	2,117,4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215,724.59	286,409,29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430,077.30	213,510,23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4,976.50	7,578,28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714.73	1,293,55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88,493.86	41,425,3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868,262.39	263,807,4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537.80	22,601,8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324.79	15,34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324.79	15,3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324.79	-15,34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5,000.00	52,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916.36	2,370,16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674.15	17,218,71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3,590.51	60,588,87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409.49	-8,213,87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6.90	-952,04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529.20	1,299,57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76.10	347,529.20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122,272.52		-5,122,272.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5,122,272.52		-5,122,27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1,356,618.61		2,513,869.67	51,909,050.85		95,779,53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79,539.13		25,779,53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343,000.71				2,343,000.71
2. 使用专项储备			-2,343,000.71				-2,343,000.71
(四) 利润分配				2,513,869.67	-2,513,86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3,869.67	-2,513,869.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38,643,381.39			28,643,381.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00	-38,643,381.39			28,643,381.39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356,618.61		2,513,869.67	16,786,778.33		90,657,266.6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815,881.11		-10,815,88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0,815,881.11		-10,815,88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3,608.59		5,693,60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3,608.59		5,693,60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917,016.55				2,917,016.55
2. 使用专项储备			-2,917,016.55				-2,917,016.55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122,272.52		-5,122,272.5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

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

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

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④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⑤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

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四类：模具钢、结构钢、轧辊钢、法兰坯。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发货后客户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风险报酬即已转移，公司以验收合格收到验收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8,947,807.54	99.95	235,768,841.8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5,225.23	0.05		
合计	459,173,032.77	100.00	235,768,841.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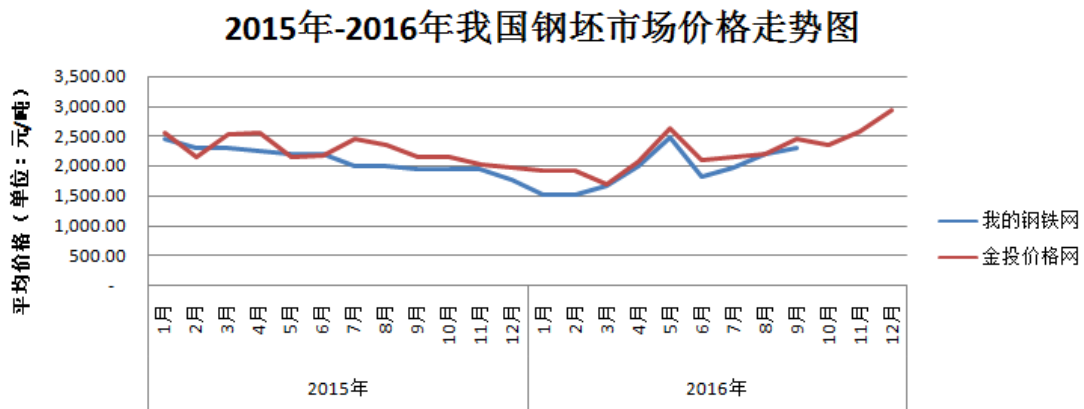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17.30 万元、23,576.88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95%，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度公司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 225,225.23 元为厂房租赁费，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宜兴市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内容如下：甲方（公司）将自有厂房租赁给乙方（宜兴市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一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5 年度增长 22,340.42 万元，增长约 94.76%。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模具钢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金投价格网”、“我的钢铁网”两个网站上提供的钢坯价格波动信息，2015 年-2016 年我国钢坯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金投价格网

由上图可见，2016 年我国钢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整体呈上涨趋势。2016 年 12 月一度达到近两年价格最高峰 3,000（元/吨）左右。

第二，订单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签订的销售订单总金额较 2015 年度签订的销售订单总金额增加约 28,282.99 万元，增长约 104.98%。实际销售数量由 2015 年度的 133,183.19 吨，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266,570.95 吨，增长约 100.15%。因此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第三，公司技改对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4 月对机器设备进行了系统的改造与升级，该时间段公司全面停产技改，导致年产量降低，2015 年年产量 133,183.19 吨，因此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涨幅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1) 按公司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模具钢	370,604,451.14	80.75	155,469,245.57	65.94
结构钢	73,994,476.89	16.12	57,153,191.37	24.24
轧辊钢	9,473,606.01	2.06	23,146,404.89	9.82
法兰坯	4,875,273.50	1.06		
合计	458,947,807.54	100.00	235,768,841.83	100.00

从产品分类上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模具钢销售。2016 年度、2015 年度模具钢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5%、65.94%，2016 年度、2015 年度结构钢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2%、24.24%。2016 年度模具钢占比上升，结构钢占比下降，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技改优先改造生产模具钢的机器设备，因此机器设备技术改造期间，受生产条件限制，公司结构钢订单签订较多，模具钢订单签订较少。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2,317.90 万元，增长比例为 94.66%。模具钢、结构钢分别增长 21,513.52 万元、1,684.13 万元，同时 2016 年新增产品法兰坯的销售收入约为 487.53 万元。

模具钢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模具钢 2016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131,233.43 吨，增长比例为 142.71%。结构钢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结构钢 2016 年销量较上年增加 2,994.15 吨，增长比例为 8.40%，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311.61（元/吨），增长率约 19.43%。

2016 年度轧辊钢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约 1,367.2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对于轧辊钢产品的生产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以代加工为主，不再大

量自主生产。2016 年代加工轧辊钢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自主生产轧辊钢的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2,274.86 元，因此销售收入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钢、结构钢、轧辊钢及法兰坯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模具钢	223,188.51	1,660.50	370,604,451.14	91,955.08	1,690.71	155,469,245.57
结构钢	38,639.33	1,915.00	73,994,476.89	35,645.18	1,603.39	57,153,191.37
轧辊钢	3,475.54	2,725.79	9,473,606.01	5,582.93	4,145.92	23,146,404.89
其中： 代加工	1,772.27	1,871.06	3,316,031.39			
法兰坯	1,267.57	3,846.16	4,875,273.50			
合计	266,570.95		458,947,807.54	133,183.19		235,768,841.83

(2) 按生产方式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主生产	455,631,776.15	99.28	220,360,730.40	93.46
直接采购			15,408,111.43	6.54
代加工	3,316,031.39	0.72		
合计	458,947,807.54	100.00	235,768,84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以采用直接采购的销售方式，2016 年新增代加工方式。2015 年度直接采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6.5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4 月公司受技改影响，产量大幅度下降，为不影响按时完成交货，故而采用直接采购方式来补充货源。2016 年新增代加工生产方式，目前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3) 按销售地区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浙江省	363,318,693.06	79.16	139,052,288.72	58.98
江苏省	85,497,229.05	18.63	73,570,916.14	31.20
上海市	10,131,885.43	2.21		
山东省			11,361,837.95	4.82

安徽省			11,783,799.03	5.00
河南省				
合计	458,947,807.54	100.00	235,768,84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浙江省和江苏省，占比90%以上。我国模具钢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一带，因此公司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浙江省与江苏省。公司地处江苏省，毗邻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交通运输便利，节约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66,898,996.20	67.71	113,135,904.50	55.14
制造费用	123,346,252.09	31.29	71,901,061.40	35.04
直接人工	3,925,397.91	1.00	4,917,258.42	2.40
模具钢贸易			15,232,996.94	7.42
合计	394,170,646.20	100.00	205,187,221.26	100.00

剔除公司模具钢贸易后，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66,898,996.20	67.71	113,135,904.50	59.56
制造费用	123,346,252.09	31.29	71,901,061.40	37.85
直接人工	3,925,397.91	1.00	4,917,258.42	2.59
合计	394,170,646.20	100.00	189,954,22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了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约占产品总成本的 95%以上。

制造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费	100,923,284.28	81.82	53,495,271.67	74.40
折旧费用	11,152,942.07	9.04	9,740,052.05	13.55
非直接生产用电	4,913,276.13	3.98	3,893,011.00	5.41
安全生产费	1,044,940.82	0.85	2,917,016.55	4.06
低值易耗品	1,832,144.91	1.49	986,059.08	1.37

配件	1,369,125.70	1.11	524,150.42	0.73
其他	2,110,538.18	1.71	345,500.63	0.48
合计	123,346,252.09	100.00	71,901,061.40	100.00

（二）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按公司产品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模具钢	55,634,107.37	15.01	20,615,435.80	13.26
结构钢	7,417,331.33	10.02	2,355,402.20	4.12
轧辊钢	1,338,035.26	14.12	7,610,782.57	32.88
法兰坯	387,687.37	7.95		
合计	64,777,161.33	14.11	30,581,620.57	12.97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度存在模具钢贸易业务，剔除模具钢贸易后，各期各产品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模具钢	55,634,107.37	15.01	20,440,321.30	14.59
结构钢	7,417,331.33	10.02	2,355,402.21	4.12
轧辊钢	1,338,035.26	14.12	7,610,782.57	32.88
法兰坯	387,687.37	7.95		
合计	64,777,161.33	14.11	30,406,506.08	13.80

模具钢贸易对毛利率的影响不到 1%。

报告期内，剔除模具钢贸易后，各期各产品成本分配表：

项目	模具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08,761,502.33	66.28	71,858,533.45	60.07
制造费用	102,922,272.92	32.68	44,817,806.94	37.47
直接人工	3,286,568.53	1.04	2,944,472.44	2.46
合计	314,970,343.77	100.00	119,620,812.83	100.00
项目	结构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0,784,098.99	76.28	34,499,856.67	62.96

制造费用	15,224,061.98	22.87	19,043,255.24	34.75
直接人工	568,984.59	0.85	1,254,677.26	2.29
合计	66,577,145.56	100.00	54,797,789.17	100.00
项目	轧辊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947,295.95	48.52	6,777,514.38	43.63
制造费用	4,137,095.64	50.85	8,039,999.22	51.75
直接人工	51,179.16	0.63	718,108.72	4.62
合计	8,135,570.75	100.00	15,535,622.32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11%、12.97%，2016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 2015 年度有提升，分产品来看，公司主要业务模具钢销售毛利率的改善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最大。

2016 年度公司模具钢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13.26% 提升至 15.01% 的原因主要为：一、在平均单价波动较小的情况下，模具钢销量较 2015 年度上升 133,387.76 吨，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上升约 23,054.33 万元，增长率高达 164.60%，毛利率提高约 1.52 个百分点；二、由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 2016 年采购原材料单位价格较 2015 年增长 354.85 元，因此生产升本增长，使毛利率降低约 1.13 个百分点；三、由于技改，使用设备时一些基础、简单的人工操作被自动化，因此生产模具钢产品的单位人工由 2015 年的 35.68（元/吨）减少至 2016 年的 14.51（元/吨）。收入增长，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0.4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结构钢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结构钢毛利率上涨 5.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尤其 2016 年下半年单位价格涨幅较大，结构钢 2016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增长 311.61（元/吨），增长约 19.43%，同时，2016 年下半年公司结构钢点单较多，销售量约为 30,219.12 吨，占全年结构钢销量 78.21%，因此 2016 年结构钢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约 1,684.13 万元，使毛利率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技改使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分别下降约 -20.06%、-54.65%。

报告期内，公司轧辊钢毛利率下降 18.76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一、2016 年轧辊钢产量大幅降低，与 2015 年产量相比减少约 2,996.99 吨，收入减少约

1,367.28 万元；二、2016 年轧辊钢的平均销售单价比 2015 年度轧辊钢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420.13 元,销售单价的降低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减少约 873.71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的波动和公司对轧辊钢生产方式的调整,2016 年轧辊钢主要以代加工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2) 按公司生产方式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自主生产	64,253,235.22	14.10	30,406,506.08	13.80
直接采购			175,114.49	1.14
代加工	523,926.11	15.80		
合计	64,777,161.33	14.11	30,581,620.57	12.9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自主生产与直接采购毛利分别为 30,406,506.08 元、175,114.4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3.8%、1.14%;2016 年度自主生产与代加工毛利分别 64,253,235.22 元、523,926.11 元,毛利率分别为 14.10%、15.80%。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自主生产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是 2016 年新增业务代加工的毛利率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代加工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代加工业务,公司仅提供加工所需的设备与劳动力,不提供原材料,营业成本较小。

(三) 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9,173,032.77	235,768,841.83
销售费用(元)	4,240,466.86	3,920,095.06
管理费用(元)	23,115,791.87	12,708,924.20
财务费用(元)	3,375,581.98	5,638,374.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1.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3	5.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2.39

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输费用	3,929,787.25	92.67	2,936,264.76	74.90
车辆租金	310,679.61	7.33	543,689.32	13.87
售后维护费			431,305.13	11.00
其他			8,835.85	0.23
合计	4,240,466.86	100.00	3,920,09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方式以公路运输为主，船运为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送货方式：若由客户自提货物，则售价相应减少运输费用；若由公司送货，则售价相应增加运输费用。2015年由公司负责送货为主，2016年由客户自提为主。公司2016年度运输费用较2015年增加约99.35万元，增长约33.8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销售订单增加约28,282.99万元，增长104.98%。2015年由公司负责运送订单较多，故车辆租金略高于2016年。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匹配，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9,173,032.77	235,768,841.83
运输费用（元）	3,929,787.25	2,936,264.76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1.25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16,980,226.77	73.46	7,528,589.12	59.24
职工薪酬	2,651,918.80	11.47	2,506,834.91	19.72
办公费	1,233,861.40	5.34	583,011.44	4.59
汽车费	619,530.65	2.68	733,887.17	5.77
税费	771,986.15	3.34	646,153.24	5.08
招待费	367,437.24	1.59	320,096.00	2.52
无形资产摊销	258,475.68	1.12	258,475.68	2.03
中介服务费	137,962.26	0.60		
差旅费	86,589.03	0.37	63,312.50	0.50
地方规费			20,000.00	0.16
其他	7,803.89	0.03	48,564.14	0.38
合计	23,115,791.87	100.00	12,708,9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汽车费等，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040.69 万元，约 81.89%，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增多引起的。2016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技术研发，公司 2016 年共申请了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看来，公司的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9,173,032.77	235,768,841.83
研发费用（元）	16,980,226.77	7,528,589.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0	3.19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利息支出	1,908,916.36	56.55	2,370,161.04	42.04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438,809.66	42.62	3,135,010.12	55.60
减：利息收入	1,710.28	0.05	191,840.91	3.40
手续费	29,566.24	0.88	325,043.90	5.76
合计	3,375,581.98	100.00	5,638,374.15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内容为贷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约 226.28 万元，降低约 40.13%，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分别有合同编号为 L13A0043、L13A1120001 的两笔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因此相应的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减少约 169.62 万元。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886,228.12	478,581.01
合计	-886,228.12	478,581.01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2.02	127,00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236,493.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9,022.02	313,01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55.51	78,25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759.5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766.51	234,759.59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005.98
政府补助		422,500.00
合计		549,505.98

政府补助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宜兴市民生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宜兴又好又快政策奖励（宜发（2014）18 号）		
宜兴市民生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取得发明专利奖励款		2,500.00
2015 年宜兴又好又快政策奖励（宜发（2015）25 号）		170,000.00
合计		422,500.00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捐赠	200,000.00	222,000.00
滞纳金		14,493.1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22.02	
合计	209,022.02	236,493.19

公司2015年对外捐赠222,000.00元，其中对慈善机构捐款200,000.00元、其他捐赠22,000.00元；滞纳金14,493.19元，为税收滞纳金。

公司2016年对外捐赠200,000.00元，为公司对慈善机构捐款200,000.00元；固

定资产处置损失9,022.02元，为公司2016年11月处置报废车辆桑塔纳牌小型轿车与江铃全顺牌小型普通客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无罚款支出。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156,766.51	234,759.59
净利润（元）	25,779,539.13	5,693,608.59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61	4.12

报告期内，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余额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净利润过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税项

1、报告期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342.85	196,147.65
银行存款	228,733.25	151,381.5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380,076.10	5,347,529.20

2016年12月3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的500万元为本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提供质押，签订日期为2016年10月19日。除此外，

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其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4,570,000.00
合计	320,000.00	4,5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161,995.40	4,136,792.62
合计	16,161,995.40	4,136,792.62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明细：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期后承兑情况
1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2016/7/5	2017/1/5	50,000.00	已承兑
2	宁波普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7/6	2017/1/6	50,000.00	已承兑
3	许昌瑞琪商贸有限公司	2016/7/6	2017/1/6	200,000.00	已承兑
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7/6	2017/1/6	50,000.00	已承兑
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1	2017/1/3	100,000.00	已承兑
6	江苏汉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6/7/14	2017/1/14	100,000.00	已承兑
7	高密市旺升纺织有限公司	2016/7/25	2017/1/15	30,000.00	已承兑
8	朝州市达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6/7/25	2017/1/25	300,000.00	已承兑
9	句容市环宇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9	2017/1/29	200,000.00	已承兑
10	昌邑悍海养殖有限公司	2016/8/3	2017/2/3	10,000.00	已承兑
11	高密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8/5	2017/2/5	100,000.00	已承兑
12	江苏金源高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19,210.00	已承兑
13	溧阳浩昌物资有限公司	2016/8/12	2017/2/12	30,000.00	已承兑
14	溧阳浩昌物资有限公司	2016/8/12	2017/2/12	20,000.00	已承兑
15	溧阳浩昌物资有限公司	2016/8/12	2017/2/12	50,000.00	已承兑
16	溧阳浩昌物资有限公司	2016/8/12	2017/2/12	50,000.00	已承兑
17	江苏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8	2017/2/18	330,000.00	已承兑
18	南皮县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8/19	2017/2/19	30,000.00	已承兑
19	苏州富格尔物业有限公司	2016/8/24	2017/2/24	100,000.00	已承兑
20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8/25	2017/2/25	5,000,000.00	已承兑

21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8	100,000.00	已承兑
22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8	100,000.00	已承兑
23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8	100,000.00	已承兑
24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1,200,000.00	已承兑
25	长兴星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300,000.00	已承兑
26	常熟市神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6/9/5	2017/3/5	50,000.00	已承兑
27	邵阳星成玻璃有限公司	2016/9/6	2017/3/6	300,000.00	已承兑
28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2016/9/8	2017/3/3	100,000.00	已承兑
29	银川裕发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6/9/9	2017/3/3	200,000.00	已承兑
30	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9/19	2017/3/19	100,000.00	已承兑
31	奎山翼东水泥有限公司	2016/9/19	2017/3/19	10,000.00	已承兑
32	太仓申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9/20	2017/3/20	33,247.50	已承兑
33	洪泽县文兵农资经营部	2016/9/20	2017/3/20	100,000.00	已承兑
34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1	2017/3/21	200,000.00	已承兑
35	浙江兴亚电机制造有限 公司	2016/9/21	2017/3/21	100,000.00	已承兑
36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6/9/22	2017/3/12	500,000.00	已承兑
37	江苏长凯玻璃钢有限公司	2016/9/22	2017/3/13	50,000.00	已承兑
3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16/9/22	2017/3/22	100,000.00	已承兑
39	宁波富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3	32,757.80	已承兑
4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3	20,000.00	已承兑
41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6/9/26	2017/3/26	100,000.00	已承兑
42	杭州临安天隆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6	2017/3/26	65,638.60	已承兑
43	玉环县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2016/9/28	2017/3/28	20,000.00	已承兑
44	玉环县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2016/9/28	2017/3/28	20,000.00	已承兑
45	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6/9/29	2017/3/29	100,000.00	已承兑
46	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6/9/29	2017/3/29	100,000.00	已承兑
47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6/9/29	2017/3/29	100,000.00	已承兑
48	宜兴市乾元机械有限公司	2016/9/29	2017/3/29	20,000.00	已承兑
49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16/10/8	2017/4/8	800,000.00	已承兑
50	吴江市吴中布业有限公司	2016/10/10	2017/4/10	50,000.00	已承兑
51	嘉兴安裕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16/10/11	2017/4/11	100,000.00	已承兑
52	诸城金安机电有限公司	2016/10/20	2017/4/20	100,000.00	已承兑
53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016/10/21	2017/4/21	90,000.00	已承兑
54	无锡华摩钢管有限公司	2016/10/21	2017/4/21	50,000.00	已承兑
55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2016/10/24	2017/2/24	60,000.00	已承兑
56	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4	2017/4/24	100,000.00	已承兑
57	高邮市永发机械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4/26	20,000.00	已承兑
5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4/27	100,000.00	已承兑
59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4/28	600,000.00	已承兑
60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厂有 限公司	2016/11/8	2017/2/8	30,000.00	已承兑

61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6/11/8	2017/5/8	100,000.00	已承兑
62	天津晟举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14	2017/5/14	100,000.00	已承兑
63	浙江天凤琦音响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7/5/15	100,000.00	已承兑
64	宁波哈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0	2017/5/20	50,000.00	已承兑
65	南通特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016/11/23	2017/5/23	100,000.00	已承兑
66	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4	2017/5/24	101,141.50	已承兑
67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016/11/24	2017/5/24	100,000.00	已承兑
68	龙锅集团富平轧钢有限公司	2016/11/24	2017/5/24	20,000.00	已承兑
69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29	2017/5/29	100,000.00	已承兑
70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2016/11/29	2017/5/29	100,000.00	已承兑
71	苏州元骏炉冶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9	2017/5/29	50,000.00	已承兑
72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16/11/30	2017/5/30	700,000.00	已承兑
73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2016/11/30	2017/5/30	700,000.00	已承兑
74	江苏徐环环保有限公司	2016/12/1	2017/6/1	200,000.00	已承兑
75	龙工（中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12/2	2017/6/2	300,000.00	已承兑
76	江阴市宏茂锻造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7/6/14	200,000.00	已承兑
合计				16,161,995.4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4,093,881.01	1,051,518.49	28,909,730.30	1,642,503.38
合计	14,093,881.01	1,051,518.49	28,909,730.30	1,642,503.38
账面价值	13,042,362.52		27,267,226.9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统计及坏账计提情况：

（1）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7,157,392.20	50.78	357,869.61	6,799,522.59
1-2年	6,936,488.81	49.22	693,648.88	6,242,839.93
合计	14,093,881.01	100.00	1,051,518.49	13,042,362.52

（2）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24,969,392.87	86.37	1,248,469.64	23,720,923.23

1-2 年	3,940,337.43	13.63	394,033.74	3,546,303.69
合计	28,909,730.30	100.00	1,642,503.38	27,267,226.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都集中在 1 年以内，由于公司合作的客户都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并且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对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和赊销相结合的销售，且公司的客户信誉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2,341.56	40.10	货款	1-2 年
无锡市广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970.00	14.20	货款	1 年以内
磐安县三鑫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91,627.50	9.87	货款	1 年以内
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8.94	货款	1 年以内
宜兴市德力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274.65	7.85	货款	1-2 年
合计		11,411,213.71	80.9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一洲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8,890.56	34.07	货款	1 年以内
宜兴市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5,748.95	31.05	货款	1 年以内
江阴市昌帆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836.60	5.31	货款	1 年以内
宜兴市德力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853.65	5.13	货款	1 年以内
常州盛业轧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583.00	4.50	货款	1-2 年
合计		21,827,912.76	80.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628,186.50	100.00	2,864,465.25	61.38
1-2年			1,802,030.00	38.62
合计	9,628,186.50	100.00	4,666,49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预付的货款、预付电费
等，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2%、
2.64%，占比尚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
年以内。

2、大额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 31日（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749,225.15	38.94	电费	1年以内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137.00	25.23	材料款	1年以内
灌阳县永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56,981.00	22.40	材料款	1年以内
桂林全龙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8,610.00	5.18	材料款	1年以内
西安秦东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12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9,133,953.15	94.8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 31日（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宜兴市兴益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33.22	材料款	备注1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	非关联方	1,462,706.42	31.34	电费	1年以内；

供电公司					
潍坊市众诚佳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500.00	14.1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常州洪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43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虞市正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70.00	4.2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170,776.42	89.38		

备注 1:1 年以内人民币 100,000.00 元；1-2 年人民币 1,45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172,948.29	2,658,977.54
代扣个税	4,179.66	
备用金		199,990.00
代扣社保		1,415.00
合计	5,177,127.95	2,860,382.54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为保证金、备用金、代付社保金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代扣个税余额为4,179.66元，实质是公司未收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坏账计提会计政策，按照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统计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6,537.99	254,326.90	2,148,182.54	107,409.13
1-2 年	90,589.96	9,059.00	88,200.00	8,820.00
2-3 年			115,000.00	23,000.00
3-4 年			126,000.00	63,000.00

4-5 年			133,000.00	106,40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5,177,127.95	263,385.90	2,860,382.54	558,629.13

2、大额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它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宜兴市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02,922.21	42.55	保证金	1 年以内
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775,875.00	14.99	保证金	1 年以内
江苏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160.00	6.74	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宜兴石油分公司	331,964.34	6.41	保证金	1 年以内
宜兴市张渚镇安泰机械厂	280,961.96	5.43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3,940,883.51	76.12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无锡天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0,100.00	18.18	保证金	1 年以内
宜兴市三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8.74	保证金	5 年以上
杨益庄	199,990.00	6.99	备用金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宜兴石油分公司	182,622.34	6.38	保证金	1 年以内
无锡市宏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5.24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1,302,712.34	45.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部分 2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目组经核查该其他应收款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公司备用金情况

（1）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备用金用途。

公司日常备用金的借支除采购部借备用金采购机器设备外，其他员工一般是实报实销，不留备用金余额，采购部采购机器设备员工主要为杨益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共计：2,860,382.54 元，其中备用金共计 199,99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重（%）	用途
杨益庄	199,990.00	1 年以内	6.99	采购机器设备
合计	199,990.00		6.99	

（2）公司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借款（备用金）是业务需要的临时借款，包括固定资产采购及各种临时性借款。

备用金审批流程：

借款人员按照要求填写借款单：部门经理审核借款单的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总经理审批；出纳审单付款（签字齐全）。

费用支出审批程：

经办部门领导审核业务真实性→主管领导经参考“审核”的意见后进行批准→主管会计核算票据完整真实性→财务部领导核准。

（六）存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958,470.92		74,958,470.92	85.52
库存商品	12,691,155.77		12,691,155.77	14.48
合计	87,649,626.69		87,649,626.69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4,013,988.17		24,013,988.17	81.02
库存商品	5,624,898.70		5,624,898.70	18.98
合计	29,638,886.87		29,638,886.87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存货流转较快，且存货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不存在长期积压或不能使用等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7,649,626.69元、29,638,886.87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06%、16.78%。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约5,801.07万元，增长约195.73%。主要为公司2016年12月31日较上年底销售旺盛，订单增加，相应储备原材料。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未完成的销售订单金额约为3,210.43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的订单金额为3,477.08万元。主要合同、订单明细如下：

订单（合同）编号	产品	数量	金额
20161129	模具钢	1,000.00	5,460,000.00
20161129	模具钢	2,000.00	2,900,000.00
20161130	模具钢	2,000.00	5,090,000.00
20161202	模具钢	110.00	291,500.00
20161209	模具钢	2,000.00	5,890,000.00
20161212	模具钢	850.00	3,200,000.00
20161212	模具钢	150.00	2,635,000.00
20161212	模具钢	45.00	465,000.00
20161212	模具钢	1,000.00	132,750.00
20161221	模具钢	2,000.00	961,056.00
20161212	轧辊钢	133.48	265,536.00
20161213	轧辊钢	36.88	1,440,000.00
20161216	轧辊钢	200.00	6,040,000.00
合计		11,525.36	34,770,842.00

公司期末订单金额较大，公司根据订单变化相应采购原材料。

2016年12月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构成，占比分别为85.52%、14.48%。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已签订但未完成订单较多，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情况符合实际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七) 固定资产

2016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581,057.81	88,626,515.17	392,120.32	558,870.49	131,158,563.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68,877.50			2,568,877.50
(1)购置		1,586,324.79			1,586,324.79
(2)在建工程转入		982,552.71			982,55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75,906.00	175,906.00
4.期末余额	41,581,057.81	91,195,392.67	392,120.32	382,964.49	133,551,535.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66,996.28	36,221,686.83	328,527.04	532,085.05	47,449,29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216.64	8,552,282.17	19,733.88		10,548,232.69
(1)计提	1,976,216.64	8,552,282.17	19,733.88		10,548,23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67,110.70	167,110.70
4.期末余额	12,343,212.92	44,773,969.00	348,260.92	364,974.35	57,830,417.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237,844.89	46,421,423.67	43,859.40	17,990.14	75,721,118.10
2.期初账面价值	31,214,061.53	52,404,828.34	63,593.28	26,785.44	83,709,268.59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74,193.71	80,332,843.11	458,492.11	558,870.49	122,624,399.42
2.本期增加金额	306,864.10	15,127,335.48			15,434,199.58
(1)购置		15,127,335.48			15,127,335.48
(2)在建工程转入	306,864.10				306,864.10
3.本期减少金额		6,833,663.42	66,371.79		6,900,035.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6,833,663.42	66,371.79		6,900,035.21
4.期末余额	41,581,057.81	88,626,515.17	392,120.32	558,870.49	131,158,563.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90,779.64	29,352,479.81	310,317.01	508,806.55	38,562,383.01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216.64	7,748,144.31	28,249.64	23,278.50	9,775,889.09
(1)计提	1,976,216.64	7,748,144.31	28,249.64	23,278.50	9,775,889.09
3.本期减少金额		878,937.29	10,039.61		888,976.90
(1)处置或报废		878,937.29	10,039.61		888,976.90
4.期末余额	10,366,996.28	36,221,686.83	328,527.04	532,085.05	47,449,295.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14,061.53	52,404,828.34	63,593.28	26,785.44	83,709,268.59
2.期初账面价值	32,883,414.07	50,980,363.30	148,175.10	50,063.94	84,062,016.41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四类。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 41,136,761.46 元已抵押。2016 年 4 月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共计 31,00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 13,001,436.00 元，手续费 122,850.00 元，保证金 700,000.00 元，租金合计 14,709,638.00 元，共 36 期。

2013 年 1 月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 14,267,000.00 元，保证金 1,426,700.00 元，预付保险费 64,201.50 元，租金合计 16,450,600.00 元，共 36 期。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 12,129,800.00 元，保证金 1,212,980.00 元，预付保险费 54,584.00 元，租金合计 13,759,010.00 元，共 36 期。

2014年6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6,000,000.00元，租金合计7,333,800.00元，共36期。

2015年6月公司与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17,500,000.00元，保证金1,750,000.00元，手续费350,000.00元，预付保险费26,250.00元，租金合计19,700,000.00元，共36期。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395,295.98	59,639,16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4,957,264.96
(1)购置		14,957,264.96
3.本期减少金额	52,438,031.02	7,201,131.87
(1)处置	52,438,031.02	7,201,131.87
4.期末余额	14,957,264.96	67,395,295.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912,119.32	21,552,544.0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010.78	6,359,575.29
(1)计提	118,010.78	6,359,575.29
3.本期减少	25,905,936.06	
(1)处置	25,905,936.06	
4.期末余额	2,124,194.04	27,912,119.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33,070.92	39,483,176.66
2.期初账面价值	39,483,176.66	38,086,618.86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节能环保电炉改造				982,552.71		982,552.71
水池						
合计				982,552.71		982,552.71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余额为 982,552.71 元，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6年度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节能环保电炉改造	1,000,000.00	982,552.71		982,552.71			100.00	自筹
合计	1,000,000.00	982,552.71		982,552.71			100.00	

2015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节能环保电炉改造	1,000,000.00	735,949.43	246,603.28			982,552.71	98.26	自筹
水池	400,000.00	162,667.52	144,196.58	306,864.10				自筹
合计	1,400,000.00	898,616.95	390,799.86	306,864.10		982,552.71	98.26	

（九）无形资产

2016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1,626,730.73	1,626,73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58,475.66	258,475.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85,206.39	1,885,206.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38,578.61	11,038,578.61
2.期初账面价值	11,297,054.27	11,297,054.27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923,785.00	12,923,78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8,255.03	1,368,255.0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58,475.70	258,475.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26,730.73	1,626,73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97,054.27	11,297,054.27
2.期初账面价值	11,555,529.97	11,555,529.9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土地的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年限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抵押借款，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4,904.39	328,726.09	2,201,132.51	550,283.13
可抵扣亏损			24,718,661.04	6,179,665.27
合计	1,314,904.39	328,726.09	26,919,793.55	6,729,948.4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5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31,000,000.00

公司与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向公司提供三笔贷款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保证金）、600万元、450万元，共计3,050万元。①（09）宜银借字[2016]第4010号，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年利率为5.66%、5.87%（其中1600万元年利率为5.6550%，另外400万元年利率为5.87%），将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另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09）宜银借字[2016]第4009号，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年利率为5.8725%，将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③（09）宜银借字[2016]第4041号，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10日，年利率为6.5250%，由无锡彩雯丝绸纺织有限公司、张才云、张珏、刘克宽、陈祥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应付票据余额情况表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解付的应付票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到期但已解付的票据如下：

收票人全称	金额（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期后情况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19	2017/4/19	已解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对应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06 日	废铁	3,712,000.00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废铁	1,296,000.00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废铁	1,653.900.00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7 日	废铁	1,386,000.00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4 日	废铁	2,875,000.00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废铁	2,164,8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宜兴市屺亭街道源鸿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00.00	货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00.00	货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1,287,036.57	17,714,483.01
合计	31,287,036.57	17,714,483.0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形成的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组合统计情况：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87,036.57	17,641,103.63
1-2 年		73,379.38
合计	31,287,036.57	17,714,483.01

3、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华市盛德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2,672.85	46.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肥市万木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8,329.19	22.6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兆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39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良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504.33	6.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蚌埠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382.60	4.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7,217,888.97	87.00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兆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000.00	41.63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宜兴市中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4,727.00	18.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788.50	8.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金昱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858.60	3.61	1 年以内	材料款
灌阳县永鑫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0,860.00	3.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13,353,234.10	75.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4,776,418.12	13,544,366.74
合计	24,776,418.12	13,544,366.74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收款项，也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公司对于订货销售的订单自签署销售合同之日起一周内预收货款90%，以备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公司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5年和2016年订单销售较多，截止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已签订未完成订单金额约为1,922.00万元和3,477.08万元，导致2015年期末与2016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2、大额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岳骏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3,789.80	52.85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九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1,302.30	19.86	1 年以内	货款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814.00	19.4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昶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207.00	7.62	1 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市致远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15.00	0.13	1-2 年	货款
合计		24,752,528.10	99.90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8,078.70	65.33	1年以内	货款
桐乡市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0,000.00	30.86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21	1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市恒志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68.90	1.29	1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市致远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15.00	0.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534,662.60	99.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0,250.00	8,211,253.72	7,972,083.98	799,419.7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250.00	7,304,536.21	7,065,366.47	799,419.74
2、职工福利费		756,607.99	756,607.99	
3、社会保险费		31,008.02	31,00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30.95	26,530.95	
工伤保险费		2,693.44	2,693.44	
生育保险费		1,783.63	1,783.63	
4、住房公积金		44,021.50	44,021.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80.00	75,08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92.52	52,892.52	
1、基本养老保险		49,365.87	49,365.87	
2、失业保险费		3,526.65	3,526.65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0,250.00	8,264,146.24	8,024,976.50	799,419.7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690,523.00	7,410,641.93	7,540,914.93	560,250.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523.00	6,739,160.00	6,869,433.00	560,250.00
2、职工福利费		622,136.82	622,136.82	
3、社会保险费		16,816.11	16,81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1.77	13,701.77	
工伤保险费		2,491.22	2,491.22	
生育保险费		623.12	623.12	
4、住房公积金		16,548.00	16,5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81.00	15,981.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69.07	37,369.07	
1、基本养老保险		34,877.22	34,877.22	
2、失业保险费		2,491.85	2,491.85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0,523.00	7,448,011.00	7,578,284.00	560,250.00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49,117.63	
增值税	992,751.89	
印花税	80,372.71	41,311.60
房产税	83,162.26	73,197.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603.30	50,60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37.60	
教育费附加	49,637.60	
其他	64,430.31	67,185.60
合计	3,619,713.30	232,298.41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12,608,850.28	95,250,959.61
其他		222,386.00
合计	12,608,850.28	95,473,345.6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款。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孙亚	非关联方	9,026,843.78	71.59	1-2 年	暂借款
刘克宽	关联方	3,196,017.60	25.35	1 年以内	暂借款
包齐昌	非关联方	385,988.90	3.06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12,608,850.2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克宽	关联方	23,756,207.60	24.88	1 年以内	暂借款
孙亚	非关联方	26,129,722.00	27.37	1 年以内	暂借款
陈祥春	关联方	16,599,900.00	17.39	1 年以内	暂借款
陈正来	关联方	16,415,000.00	17.19	1 年以内	暂借款
林乃现	关联方	5,000,010.00	5.24	1-2 年	暂借款
合计		87,900,839.60	92.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	5,982,310.93	16,783,304.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9,821.62	3,532,003.98

合计	4,162,489.31	13,251,300.10
----	--------------	---------------

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56,618.61	
盈余公积	2,513,869.67	
未分配利润	16,786,778.33	-35,122,2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7,266.61	-5,122,272.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7,266.61	-5,122,272.52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参照“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克宽及林美娥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安全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正来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祥春	持股 5%以上股东
林乃现	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美娥	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乃现	董事
陈祥春	董事、总经理
雷阿达	董事
吴小平	董事
曾安全	监事会主席
陈琪	职工监事
陈正来	股东监事
雷阿达	副总经理
徐剑婷	财务负责人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投资及兼职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49,101,707.60	37,000,000.00	62,345,500.00	23,756,207.60
曾安全	53,450,120.02	15,390,000.00	65,390,000.01	3,450,120.01
陈正来		16,415,000.00		16,415,000.00
陈祥春		16,599,900.00		16,599,900.00
林乃现		5,000,010.00		5,000,010.00
合计	102,551,827.62	90,404,910.00	127,735,500.01	65,221,237.61

2016年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23,756,207.60	36,114,016.00	56,674,206.00	3,196,017.60
曾安全	3,450,120.01	1,501,305.00	4,951,425.01	
陈正来	16,415,000.00	1,407.00	16,416,407.00	
陈祥春	16,599,900.00	2,101,416.00	18,701,316.00	
林乃现	5,000,010.00	14,761,478.00	19,761,488.00	
合计	65,221,237.61	45,979,622.00	108,104,842.01	3,196,017.60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克宽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4,596,017.60 元尚未还清。

②报告期内，曾安全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欠款已全部还清。

③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16 年 1 月 11 日，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的上述“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由债权转为股权，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垫付公司资金情况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自各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借款，体现了公司各股东及公司员工对其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亟需大量流动资金的压力，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

益。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陈正辉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白植树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陈正辉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白植树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林乃现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林乃现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09/26	2017/10/10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09/26	2017/10/10	否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为公司向股东借款，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4,596,017.60 元未还清。未来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行为，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定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建立了《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方交易协议签订的回避制度，并规定了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因股份制改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XAV1056号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922.63万元，评估价值为23,188.95万元，增值额为4,266.32万元，增值率为22.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786.97万元，评估价值为11,786.9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35.6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401.98万元，增值额为4,266.32万元，增值率为59.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交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

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有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宜兴市宝华盈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恒华达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宇泰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裕兴合贸易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于 2015 年已注销。

温州仙人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旅游、农业项目开发、投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维护、运营，游艇码头开发，景区酒店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民俗文艺表演策划服务，工艺品、初级食品农产品加工销售，养老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家政服务，水果、蔬菜种植。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出资，也无实质运营。

上述 5 家子公司因无实际出资、且无实质运营，因此均无任何财务数据记录，因此合并报表数据与母公司报表数据一致。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50	102.90
流动比率（倍）	1.07	0.44
速动比率（倍）	0.30	0.2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90%、56.50%，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1.07，呈上升趋势；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30，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2016 年 12 月 3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

付款减少 8,286.45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完成增资 2,000 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50 万元为以抵押厂房、土地及担保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公司都能正常还贷、续贷，长期应付款余 416.25 万元为公司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项，公司按期正常偿还。同时拆借给公司资金的债权人已签署确认函，承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不要求公司短期内归还拆借资金。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 2015 年为现金流入，2016 年因偿还部分股东欠款，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64,286.83 万元，公司股东 2016 年对公司新增投资 5,000.00 万元，对公司资本金实力有较大提升，公司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6.50%、1.07 和 0.30，较 2015 年末的负债结构有很大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提升。

公司在销售上采用赊销与预收货款相结合的方式，客户通常预付部分货款，发货后 1 个月付清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特殊情况账期可适当放宽至 2-3 个月。采购方面通常是货物验收后 1 个月左右支付货款，对于大额备货会向供应商支付 20%-3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

综上所述，从借款、现金流及购销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驰新材		钢研功能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56.50	102.90	64.04	48.47	29.49	39.91
流动比率（倍）	1.07	0.44	1.14	1.62	198.00	2.68
速动比率（倍）	0.30	0.26	0.63	0.89	0.84	1.18

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天驰新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代码：837845）及钢研功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代码：836660），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一致，速动比率较低，总体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水平一致。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较差，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大力发展阶段，前期投入较多，

公司在 2015 年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长远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在逐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917.30	23,576.88
净利润（万元）	2,577.95	56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3.63	545.88
毛利率（%）	14.15	12.97
净资产收益率（%）	98.7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9.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1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76.88 万元、45,917.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36 万元、2,577.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97%、14.15%。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在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有大幅增长，由于公司经过 2015 年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在 2016 年度加大生产力度，使营业收入增加约 22,340.40 万元，机器设备的改造升级直接节约了生产成本，使公司营业成本降低，随之净利润与毛利率得到提升。公司前期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处于磨合阶段，前期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度资不抵债，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实际经济意义。

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		天驰新材		钢研功能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917.30	23,576.88	6,660.67	4,959.70	4,930.06	5,389.50
净利润（万元）	2,577.95	569.36	23.77	180.74	380.71	842.17
毛利率（%）	14.15	12.97	14.21	15.50	31.02	33.55
净资产收益率（%）	98.77		2.16	15.39	6.66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18	0.02	0.18	0.33	0.79

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较高，2016 年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净利润处于两个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持平，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8	9.20
存货周转率（次）	6.72	6.8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0、22.78，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销售增长较多，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6、6.72，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驰新材		钢研功能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8	9.20	9.06	9.63	7.54	8.52
存货周转率（次）	6.72	6.86	6.44	5.28	1.19	1.70

公司的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天驰新材与钢研功能之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稍高于可比公司，表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存货占用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强，存货管理优于可比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25	2,2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63	-1,53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14	-82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25	-95.20

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5,779,539.13	5,693,60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6,228.12	478,58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1,121.99	9,775,889.09
无形资产摊销	258,475.66	258,47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005.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7,726.02	5,505,17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222.31	2,399,43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10,739.82	626,36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1,184.51	-1,759,208.3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4,839.48	-249,4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537.80	22,601,833.96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076.10	347,52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529.20	1,299,57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6.90	-952,042.23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比2015年大幅减少约2,725.43万元，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在2015年末、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约为2,726.72万元和1,304.24万元，减少约1,422.49万元，由此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增强；公司在2015年末、2016年末存货分别约为2,963.89万元、8,764.96万元，增加约5,801.07万元，由于公司截止2016年度已签订单位完成的订单约有3,477.08万元，公司相应的需要准备原材料以供生产，因此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入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现金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吸收投资共计2,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技术、设备投入不断增大、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可减缓公司的资金压力。

获取现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驰新材		钢研功能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25	2,260.18	31.10	-492.80	182.72	-1,31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63	-1,534.00	-260.87	-190.39	-317.78	-11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14	-821.39	68.79	681.87	782.33	1,67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25	-95.20	-160.98	-1.32	647.27	257.26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好，投资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差，筹资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处于中间水平，整体来看，公司各项指标较良好，经营活动现金获利能力略好。

十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小型模具钢生产企业大多以废铁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废铁的价格走势往往跟随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而国际铁矿石生产被少数几家大厂商垄断，下游钢铁企业往往缺乏议价能力，因此，国际铁矿石价格历年波动较大，废铁的价格也随之波动，给模具钢企业的生产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制定灵活的产品定价策略，在产品定价时，同时考虑模具钢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公司自身的生产成本，从而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合理的转移至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将根据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测灵活安排原材料的库存量，从而尽可能的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模具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我国模具钢行业内企业众多，形成了少数大企业和多数小企业并存的产业格局。目前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设备相对简单，技术工艺相对落后，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其他模具钢企业有可能为争夺客户而以低价进行竞争，这将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和产品定价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下游客户的维护，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第一大客户没有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的性能，努力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提升客户的产品满意度，以此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与技术密集型企业，业务开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进行决策和执行，所以拥有稳定、

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伴随着公司的大力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但公司地处江苏宜兴市太华镇，对高级人才的吸引力较小，公司面临人才流失以及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设计建立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控制人才流失情况；通过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企业培训开发系统，运用在职培训、岗位调配、工作丰富化等手段，使人员胜任现在及未来的工作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招聘所需人才。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废铁和生产设备。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0%、91.00%，供应商较为集中。因公司长期大量采购，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而供应商会在价格或者信用期上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若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保质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所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废铁，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原材料的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为避免供应商集中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在市场上不断的对比，寻求能够提供物美价廉商品的供应商，缓解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各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8%、68.88%，客户较为集中。其中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8%、37.11%，目前看来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未来若该合作伙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的创新、细分市场的进入等多种方式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吸引新客户、维护老客户。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虽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七）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票据管理的规定要求，公司 2015 年末余额合计票据融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自 2016 年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并且承诺以后将规范票据的使用，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的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八）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及偿还拆借款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在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等借入资金的情形，且未约定及未支付利息，2015年末、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拆借款余额分别为9,525.10万元、1,260.89万元。若以拆借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2015年、2016年末应计提的利息约为485.12万元、256.17万元，受此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4.24万元、2,321.79万元，资金拆借利息将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截至2016年末，公司尚有1,260.89万元拆借款需要偿还，若短期内偿还该款项将导致资金无法周转，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并对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相关债权人已签署签署确认函，承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不要求公司短期内归还拆借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避免资金短缺风险的发生。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美娥： 林美娥

陈祥春： 陈祥春

林乃现： 林乃现

雷阿达： 雷阿达

吴小平： 吴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曾安全： 曾安全

陈正来： 陈正来

陈琪： 陈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祥春： 陈祥春

雷阿达： 雷阿达

徐剑婷： 徐剑婷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廖凌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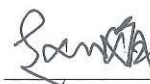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葛麒



廖凌雁



赵丽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余彬：

余彬

2017年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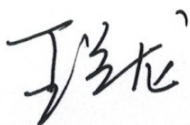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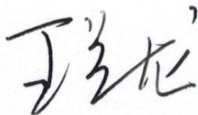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